

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說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單位考績官及考績作業承辦人員，辦理人員考績作業時，對於評鑑考核作業方法能夠符合正確與一致性，以達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 <u>特訂定本規定</u> 。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各單位考績官及考績作業承辦人員，辦理人員考績作業時，對於評鑑考核作業方法能夠符合正確與一致性，以達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準確客觀之目的。	為符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績區分： （一）年終考績：指每年年終考核受考人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績效，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 <u>考績條例施行細則</u> ）第三條第七項所定情形，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 （三）不予辦理考績：指年度內因故任職服勤未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	二、考績區分： （一）年終考績：指每年年終考核受考人當年一月至十二月連續任職服勤期間之績效，依法令程序綜合分析辦理之考績。 （二）另予考績：指年度內對任職服勤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服勤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但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七項所定情形，得不以連續任職為必要。 （三）不予辦理考績：指年度內因故任職服勤未逾六個月者，不予辦理考績。 <u>前項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u>	一、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考績係考核受考人實際任職期間，年終考績應於全年度服勤，另予考績應完整服勤達六個月以上，為免實務執行產生混淆，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
三、考績審核權責劃分： （一）軍官部分： 1. 部長審核本部 <u>部內</u> 單位及直屬機關（構）中、少將階正、副主官（管）之考績，	三、考績審核權責劃分： （一）軍官部分： 1. 部長審核本部幕僚單位及直屬機關（構），中、少將階正、副主官（管）之考績	一、參酌國防部組織法第六條及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四條規定，於第一款第一目定明本部部內單位及次級軍事機關中、少將階正、副主官（管）考績審核權責及作業單

由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分段辦理。 2. 參謀總長審核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機構、部隊，中、少將階正、副主官(管)之考績，由人次室分段辦理。 3. 部外各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主管長官審核部外各階人員之考績。 4. 國防大學校長審核所屬中將以下各階人員之考績。 5. 本部部內單位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主官(管)審核所屬或督導單位之少將以下各階人員考績；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副團長以下人員考績，由該團依權責辦理，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情次室)負責督導，並辦理線傳及兵籍資料管理，人次室備查。 6.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單位： (1) 上將主官：審核所屬中將以下(含	，由本部各幕僚單位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人次室)分段辦理。 2. 參謀總長審核參謀本部及直屬單位、機構、部隊，中、少將階正、副主官(管)之考績。(由本部各幕僚單位及人次室分段辦理) 3. 部外各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主管長官審核部外各階人員之考績。 4. 國防大學校長審核所屬中將以下各階人員之考績。 5. 本部幕僚單位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主官(管)審核所屬或督導單位之少將以下各階人員考績；中華民國駐美軍事代表團副團長以下人員考績，由該團依權責辦理，並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以下簡稱情次室)負責督導，並辦理線傳及兵籍資料管理，人次室備查。 6. 陸軍單位主官： (1) 國防部陸軍	位。 二、第一款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五目所屬機關(構)部分，移列第七目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一款第六目序文酌作文字修正，該目之一至之三，定明陸軍以單位主官(管)階級劃分考績審核權責。 五、結合本部次級軍事機關及其所屬部隊態樣，爰於第一款第七目增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等單位各階主官(管)考績審核權責，以資明確。 六、第二款增訂但書定明擔任士官初考官之階級限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重要軍職人員</u>)各階人員考績。 (2)<u>中將主官</u>(<u>管</u>):審核所屬上校以下各階人員考績(不含重要軍職人員)。 (3)<u>少將主官</u>(<u>管</u>):審核所屬<u>中校</u>以下各階人員考績。 (4)<u>上校主官</u>(<u>管</u>):得依單位主官之授權,審核所屬尉級軍官之考績。 7.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u>國防部政治作戰局</u>、<u>國防部軍備局</u>、<u>國防部主計局</u>、<u>國防部軍醫局</u>、<u>國防部法律事務司</u>、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依考績審核權責,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8.上列各考績審核權責單位,如因審核人數過多,主官無法對其所屬受考人分別瞭解時,得將考績審核權授權劃分副主官、幕僚長	司令部:審核所屬中將以下各階人員考績。 (2)軍團(防衛部)級:審核所屬上校以下各階人員考績(不含重要軍職人員)。 (3)聯兵旅級(含比照):審核所屬少校以下各階人員考績。 (4)旅級(含比照):得依單位主官之授權,審核所屬尉級軍官之考績。 7.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依考績審核權責,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8.上列各考績審核權責單位,如因審核人數過多,主官無法對其所屬受考人分別瞭解時,得將考績審核權授權劃分副主官、幕僚長或直屬一級主官專責予以考核及代行審核,再呈主官覆核,以達	
--	--	--

或直屬一級主官專責予以考核及代行審核，再呈主官覆核，以達到審核官能在深入了解受考人狀況下實施考評，以增進考績之真實性。 (二)士官部分：<u>由前款所列各單位依編制特性自行規定。但初考官應由連級(含比照)士督長以上擔任。</u> (三)士兵部分：營級單位得依單位主官之授權，審核所屬志願士兵之考績。	到審核官能在深入了解受考人狀況下實施考評，以增進考績之真實性。 (二)士官部分：<u>中央各單位(本部與參謀本部各幕僚單位、直屬機關、機構及部隊)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軍司令部)、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依編制特性自行規定。</u> (三)士兵部分：營級單位得依單位主官之授權，審核所屬志願士兵之考績。	
四、考績考評層次編組：軍官、士官、士兵按組織系統，由審核單位依權責編組，軍官考評之初考官由各級主官(管)擔任，士官、士兵由士官督導長擔任，覆考及審核層級則成立評鑑會辦理考績。若受考人直屬長官僅有一級時(或因特殊情形)，則不設評鑑會，得由其直屬長官逕行考評。	四、考績考評層次編組：軍官、士官、士兵按組織系統，由審核單位依權責編組，軍官考評之初考官由各級主官(管)擔任，士官、士兵由士官督導長擔任，覆考及審核層級則成立評鑑會辦理考績。若受考人直屬長官僅有一級時(或因特殊情形)，則不設評鑑會，得由其直屬長官逕行考評。	本點未修正。
五、考績考評原則： (一)國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 1. 於作業準備期程中審核評鑑會按	五、考績考評原則： (一)國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作業，其作業方式如下： 1. 於作業準備期程中審核評鑑會按	一、為落實考績準確客觀之目的，增訂第一款第三目，定明初考單位擬列受考人為乙上以下之作業程序；其後目次配合變更。

各階績等比率，依所屬單位之任務、績效、幅員大小、裝備等因素綜合考量，審慎分配各單位考績績等。 2. 各初考單位按分配之績等，依各受考人年度內之平時考核及綜合考評結果，並參考近五年考績績等，作為初考官辦理初考之依據。各初考單位完成初考作業後，呈送覆考單位。 3. <u>各初考單位初評受考人員擬列乙上以下績等者，應參酌第七點附件一考核評鑑指標，並將理由詳實填註於考核評鑑表重要紀載欄。</u> 4. <u>覆考官（覆考評鑑會）應依前目規定統整擬列乙上以下績等受考人員，審視各項違紀行為，並就受考人之初評績等，參考評核之綜合因素，依單位任務、特性、整體工作績效及其工作職掌與獎懲紀錄等，依績等管制比率及相關限制條件完成覆考；覆考官（覆考評鑑會）考</u>	各階績等比率，依所屬單位之任務、績效、幅員大小、裝備等因素綜合考量，審慎分配各單位考績績等。 2. 各初考單位按分配之績等，依各受考人年度內之平時考核及綜合考評結果，並參考近五年考績績等，作為初考官辦理初考之依據。各初考單位完成初考作業後，呈送覆考單位。 3. 覆考官（覆考評鑑會）應就受考人之初評績等，參考評核之綜合因素，依單位任務、特性、整體工作績效及其工作職掌與獎懲紀錄等，依績等管制比率及相關限制條件完成覆考；覆考官（覆考評鑑會）考評初考單位所評各階績等與分配績等相符時，送審核評鑑會（審核官）簽署認定。 4. 為拔擢軍中優秀幹部，培植人才，各審核官有最後之審核權。惟各審核單位應嚴格管制績等，不得逾越各階所訂之績等比率	二、修正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增列覆考官（覆考評鑑會）應統整並審視擬列乙上以下之受考人違紀行為，以期評鑑考核作業符合正確與一致性。
---	--	--

評初考單位所評各階績等與分配績等相符時，送審核評鑑會（審核官）簽署認定。 5. 為拔擢軍中優秀幹部，培植人才，各審核官有最後之審核權。惟各審核單位應嚴格管制績等，不得逾越各階所訂之績等比率 (二)軍官考績應依組織系統，按同（編）階同職務為主，經管發展趨向一致者為輔之原則編排。惟低階高占者，以可晉之階為準，高階低占者，則以現階為準。 (三)對技勤官科及編制各階人數較少之單位，仍應依前項原則編排，不得為擴大評鑑範圍，將相互有隸屬關係之受考人或階職相異者併列。 (四)士官、士兵考績比照軍官採同階同職方式辦理，或依軍種單位特性自行訂定，以結合單位需求。 (五)受考人階職，一律以當年九月三十日發布之階職為準，凡十月一日（含）後調職者，仍由原單位辦理考績。 (六)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軍官考績應依組織系統，按同（編）階同職務為主，經管發展趨向一致者為輔之原則編排。惟低階高占者，以可晉之階為準，高階低占者，則以現階為準。 (三)對技勤官科及編制各階人數較少之單位，仍應依前項原則編排，不得為擴大評鑑範圍，將相互有隸屬關係之受考人或階職相異者併列。 (四)士官、士兵考績比照軍官採同階同職方式辦理，或依軍種單位特性自行訂定，以結合單位需求。 (五)受考人階職，一律以當年九月三十日發布之階職為準，凡十月一日（含）後調職者，仍由原單位辦理考績。 (六)軍官、士官及士兵考績僅審核績等，毋需編排比序。	
---	---	--

考績僅審核績等， 毋需編排比序。		
六、作業期程： (一)當年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於年度起（一月一日）或受考人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及完成初考官簽署，確實登記各受考人任職期間獎懲紀錄，於初考官或受考人職務異動時辦理考評乙次，並於三十日內完成移轉。 (二)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對所屬單位實施講習及輔導。 (三)十一月二十日前，對單位內受考人員之清查管制、考績表基本資料校正，分送各考績官或評鑑會，完成初考作業，呈送覆考官或覆考單位。 (四)十二月十日前，應完成覆考作業，呈送審核官或審核單位。 (五)十二月二十日前，核定並公布次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六)十二月三十日前，確實清校各受考人年度獎懲紀錄及刑事判決資料，並完成年度考績（含沿用考績）查核作業及表冊調製，呈送查核長官（單位）查核。	六、作業期程： (一)當年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於年度起（一月一日）或受考人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及完成初考官簽署，確實登記各受考人任職期間獎懲紀錄，於初考官或受考人職務異動時辦理考評乙次，並於三十日內完成移轉。 (二)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對所屬單位實施講習及輔導。 (三)十一月二十日前，對單位內受考人員之清查管制、考績表基本資料校正，分送各考績官或評鑑會，完成初考作業，呈送覆考官或覆考單位。 (四)十二月十日前，應完成覆考作業，呈送審核官或審核單位。 (五)十二月二十日前，核定並公布次年度考績作業注意事項。 (六)十二月三十日前，確實清校各受考人年度獎懲紀錄及刑事判決資料，並完成年度考績（含沿用考績）查核作業及表冊調製，呈送查核長官（單位）查核。	本點未修正。

(七)次年一月二十日前，應完成年度考績查核。 (八)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補辦考績查核。 (九)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完成年度考績成果檢討分析。	(七)次年一月二十日前，應完成年度考績查核。 (八)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完成補辦考績查核。 (九)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應完成年度考績成果檢討分析。	
七、考評項目：(如附件一) (一)軍官、士官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u>志願士兵區分忠誠、品德、才能、績效、體格等五項</u>；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指揮、幕僚、專業等均衡發展建議，於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如附件二至附件五)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考績表之體格欄以體能之合格或不合格為考評標準，並以國軍體能鑑測中心發給成績證明為準，無成績者，視為不合格；惟因懷孕或因公受傷，致無法施測者，得以前一年成績列計。 (二)對性質特殊單位或職務之績效評審範圍，得視其單位或	七、考評項目：(如附件一) (一)軍、士官及志願士兵區分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等六項；初考官應依受考人之表現，以勾記方式及完成各分項績等，尤對重要職務人員之指揮、幕僚、專業等均衡發展建議，於考績表(如附件二)及考核評鑑表(如附件三)內初考官考評意見欄與考核評鑑表背面重要記載事項欄中敘明，提供各級考績官參考。考績表之體格欄以體能之合格或不合格為考評標準，並以國軍體能鑑測中心發給成績證明為準，無成績者，視為不合格；惟因懷孕或因公受傷，致無法施測者，得以前一年成績列計。 (二)對性質特殊單位或職務之績效評審範圍，得視其單位或職務需要，由審核單位自行訂定，並呈報查核權責單位	參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第四條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十條條第三項規定，軍官、士官與志願士兵之考評項目未盡相同，爰修正第一款志願士兵考評分項及其引用表格。

職務需要，由審核單位自行訂定，並呈報查核權責單位備查。 (三)受考人違紀行為是否屬第一款前段考評項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依懲罰事由具體審酌。	備查。 (三)受考人違紀行為是否屬第一款前段考評項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依懲罰事由具體審酌。	
八、績等管制： (一)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績等，除將級軍官（含編階少將之上校）特優不得逾審核總人數三分之一，優等不得逾審核總人數三分之一，甲上以下不予比率限制外，應由審核權責單位依照辦理年度考績之各階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現員總人數，扣除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人數後，按下列比率實施管制： 1. 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一。 2. 優等：連同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 3. 甲上：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五。 4. 甲等以下不予比率限制。 5. 年度內辦理另予及補辦考績時，亦應按上列比率實施管制。 6. 上校階重要軍職及海軍中校階二級艦艦長等辦理	八、績等管制： (一)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績等，除將級軍官（含編階少將之上校）特優不得逾審核總人數三分之一，優等不得逾審核總人數三分之一，甲上以下不予比率限制外，應由審核權責單位依照辦理年度考績之各階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現員總人數，扣除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人數後，按下列比率實施管制： 1. 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一。 2. 優等：連同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 3. 甲上：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十五。 4. 甲等以下不予比率限制。 5. 年度內辦理另予及補辦考績時，亦應按上列比率實施管制。 6. 上校階重要軍職及海軍中校階二級艦艦長等辦理	一、為符合人事作業實況，第一款第六目、第四款序文、第七目之四、第六款第五目序文、第五目之一、第七目、第六款第一目、第七款第一目、第五目、第八款第二目、第七目及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鑒於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已定明受考人年度內有思想、品德懲罰，其考績績等評列之限制，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十款後段，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酌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十二款，定明績等管制排除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一次，或記過三次，視為記大過一次之情形，以符考績作業綜覈名實及準確客觀之目的。

職期敘獎人員，甲上以上（含優等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7. 年度內因案經移送懲戒或軍（司）法機關審理者，其績等不得評列優等以上 (二)前款績等比率所剩餘數，不得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使用。績等比率內之高績等可挪用於低績等，而低績等不得挪用於高績等。 (三)考績績等由審核評鑑會，依審核人數分階統一實施管制，各階績等分布，得依單位任務特性、偏遠地區、幅員大小、部隊績效、裝備多寡等因素為考量，彈性調整績等比率。 (四)為砥礪與拔擢績優人員，具有下列個人績優條件，未受懲罰處分，且無不良考核事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之綜合表現優異經評鑑會審核決議通過，得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限制，考量評列甲上以上： 1. 執行重要任務，績效優異，年度內獲頒通用獎章，或由總統、行政院院長署名頒發之文職獎章執照	政績敘獎人員，甲上以上（含優等以上）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7. 年度內因案經移送懲戒或軍（司）法機關審理者，其績等不得評列優等以上 (二)前款績等比率所剩餘數，不得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使用。績等比率內之高績等可挪用於低績等，而低績等不得挪用於高績等。 (三)考績績等由審核評鑑會，依審核人數分階統一實施管制，各階績等分布，得依單位任務特性、偏遠地區、幅員大小、部隊績效、裝備多寡等因素為考量，彈性調整績等比率。 (四)為砥礪與拔擢績優人員，具有下列個人績優條件，未受懲罰處分，且無不良考核事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之<u>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與體格等六項</u>，其綜合表現優異經評鑑會審核決議通過，得不受各階績等管制比率限制，考量評列甲上以上： 1. 執行重要任務，績效優異，年度內獲頒通用獎章，或由總統、行	
--	--	--

獎勵者，得評列特優。 2. 執行任務，績效卓著，年度內獲頒軍種獎章，或由各部會首長署名頒發之文職獎章執照獎勵者，得評列優等。 3. 工作勤奮，績效良好，年度內累計滿二大功以上或獲頒國防部及軍種獎狀獎勵者，得評列甲上。 4. 接受碩、博士全時進修人員，提前六個月獲得學位者，得考列甲上。提前一年獲得學位者，得考列優等。（獲得學位時間，配合各院校畢業時間，或碩士直攻博士學位人員，統由業管單位所核之依據為準，並報請查核單位備查）。 5. 各軍事學校院之指參、研究所及戰略班畢業學員之成績，應由原納訓單位策頒績序排定之相關規定與作法，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等	政院院長署名頒發之文職獎章執照獎勵者，得評列特優。 2. 執行任務，績效卓著，年度內獲頒軍種獎章，或由各部會首長署名頒發之文職獎章執照獎勵者，得評列優等。 3. 工作勤奮，績效良好，年度內累計滿二大功以上或獲頒國防部及軍種獎狀獎勵者，得評列甲上。 4. 接受碩、博士全時進修人員，提前六個月獲得學位者，得考列甲上。提前一年獲得學位者，得考列優等。（獲得學位時間，配合各院校畢業時間，或碩士直攻博士學位人員，統由業管單位所核之依據為準，並報請查核單位備查）。 5. 各軍事學校院之指參、研究所及戰略班畢業學員之成績，應由原納訓單位策頒績序排定之相關規定與作法，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等及獎	
--	---	--

及獎金標準(以下簡稱獎金標準)第五條之規定及畢業成績之績序前百分之二十者(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一、優等連同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甲上不得逾百分之十五)，得列為個人績優條件，以供新職單位併入考績時參酌運用，並將畢業學員成績績序函送人次室備查。 6. 列個人績優條件，年度內綜合表現經評鑑會決議結果，認為未達考評甲上以上基準者，可不予評列。 7. 下列所定獎章與功獎均不列入前揭個人績優條件： (1)累功改給獎章。 (2)年度累積或跨年度績優事蹟。 (3)獲頒之楷模、模範、優良代表、績優人員勳、獎章(狀)。但各項專案或戰演訓	業成績之績序前百分之二十者(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一、優等連同特優不得逾百分之五、甲上不得逾百分之十五)，得列為個人績優條件，以供新職單位併入考績時參酌運用，並將畢業學員成績績序函送人次室備查。 6. 列個人績優條件，年度內綜合表現經評鑑會決議結果，認為未達考評甲上以上基準者，可不予評列。 7. 下列所定獎章與功獎均不列入前揭個人績優條件： (1)累功改給獎章。 (2)年度累積或跨年度績優事蹟。 (3)獲頒之楷模、模範、優良代表、績優人員勳、獎章(狀)。但各項專案或戰演訓任務跨年度獲頒之個人獎項，不在此限。 (4)政績、戰績、留營敘頒之勳獎章(狀)	
--	---	--

任務跨年度獲頒之個人獎項，不在此限。 (4) <u>職期</u>、戰績、留營敘頒之勳獎章(狀)。 (5) 軍官進修獲得博士學位或士官進修獲得碩士學位核予之績學獎章，或於軍事學校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班隊及碩士班，畢(結)業時所獲得之績優獎狀。 (五) 審核單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各階人數均未達二十人，亦無具評列優等之個人條件時得由審核官擇優評定一名優等，並在其審核該階之比率中核減一甲上。惟該階受考人數未達五人，亦無個人績優條件者，得由少將以上單位主官(管)統一納入績等評定。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應評列乙上以下： 1. 覆考分項之思想、<u>忠誠</u>、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	)、功獎。 (5) 軍官進修獲得博士學位或士官進修獲得碩士學位核予之績學獎章，或於軍事學校基礎、進修、深造教育班隊及碩士班，畢(結)業時所獲得之績優獎狀。 (五) 審核單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各階人數均未達二十人，亦無具評列優等之個人條件時得由審核官擇優評定一名優等，並在其審核該階之比率中核減一甲上。惟該階受考人數未達五人，亦無個人績優條件者，得由少將以上單位主官(管)統一納入績等評定。 (六) 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應評列乙上以下： 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上者。 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獎勵積點未達一點以上者。獎勵積點	
--	---	--

上者。 2. 年度內未獲嘉獎或事蹟存記一次之獎勵或受懲罰處分經平衡之功獎相抵後，獎勵積點未達一點以上者。獎勵積點，嘉獎一次為一點、記功一次為三點、大功一次為九點；申誡、禁足及檢束為負一點，記過一次、罰(薪)款、悔過為負三點，大過一次為負九點，各類獎懲積分得互相折抵，但有第九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4.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5. 進修、深造教育與其函授班隊，或受訓十四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1) 未獲第二目嘉獎一次獎勵者。但學校未核配獎	，嘉獎一次為一點、記功一次為三點、大功一次為九點；申誡、禁足及檢束為負一點，記過一次、罰(薪)款、悔過為負三點，大過一次為負九點，各類獎懲積分得互相折抵，但有第九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4.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超過部分另有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5. 進修、深造教育與其函授班隊及受訓十四週以上之班隊人員具有下列情事： (1) 未獲第二目嘉獎一次獎勵者但學校未核配獎點者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2) 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	
--	---	--

點者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2)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但因懷孕、<u>成績不合格或不可抗拒之非個人因素影響</u>，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 (3)軍（士）官分科教育成績不合格者。 6.經懲戒法院判決所為申誡之懲戒者。 7.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應評列<u>乙上以下</u>。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	響，而獲准延訓及無法於核定之訓期內完成學業者，經送訓（新職）單位查明，則不受限制，並綜合考評予以考績。 (3)軍（士）官分科教育成績不合格者。 6.經公務員懲戒法所為申誡之懲戒者。 7.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因案受緩起訴處分者，於緩起訴處分確定當年考績不得評列甲等。但屬過失犯，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另受緩起訴處分之受考人，於受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次年至緩起訴期滿前，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	
--	---	--

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 (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應評列乙等以下： 1. 覆考分項之思想、<u>忠誠</u>、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等者。 2.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3.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4. 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無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之	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 (七)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績等應評列乙等以下： 1.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乙等者。 2.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3.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獲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超過部分無平衡之功獎相抵者。 4. 上年度考績丙上以下，無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之具體優良表現者（其具體優良表現，以曾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為準）。 5. 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考績不得評列乙上。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u>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規</u>	
--	--	--

具體優良表現者（其具體優良表現，以曾獲記功以上或事蹟存記之功獎為準）。 5. 服現役期間之犯罪行為，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判處拘役、罰金；經免刑之判決。於判決確定之當年度考績應評列<u>乙等以下</u>。但因過失犯罪情節輕微者，不在此限（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應經<u>權責長官</u>核定，暫時停止懲罰程序。俟判決確定當年度辦理懲罰程序與年度考績；若同一違失行為已於違失行為當年度依懲罰程序結果納入當年度考績考核者，其判決確定之當年度考績不在此限）。另受緩刑宣告期間之受考人，於緩刑判決確定之次	定同一違失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罰程序。但懲罰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u>得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u>，停止懲罰程序。俟判決確定當年度辦理懲罰程序與年度考績；若同一違失行為已於違失行為當年度依懲罰程序結果納入當年度考績考核者，其判決確定之當年度考績不在此限）。另受緩刑宣告期間之受考人，於緩刑判決確定之次年至緩刑期滿前，未經撤銷緩刑宣告者，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 6.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級懲罰者。 7. 經<u>公務員懲戒法</u>	
---	---	--

年至緩刑期滿前，未經撤銷緩刑宣告者，各年度如獲記功一次以上獎勵（累計之嘉獎不予計算），未受行政懲罰處分者，可依實際任職服勤績效辦理考績；如未獲記功一次，或功過相抵後再獲嘉獎一次以上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上，功過相抵後未再獲嘉獎一次獎勵者，最高得評列乙等。 6.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降級懲罰者。 7. 經懲戒法院判決降級、罰薪、罰款及記過之懲戒者。 (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應評列丙上以下： 1. 綜合表現低劣，具有事實者，概指各級考績官之具體認證，考評時應在考績表總評欄內敘明事由。 2. 覆考分項之思想、<u>忠誠</u>、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 3. 受記大過一次以	<u>所為降級、減俸、罰款及記過之懲戒者。</u> (八)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考績等應評列丙上以下： 1. 綜合表現低劣，具有事實者，概指各級考績官之具體認證，考評時應在考績表總評欄內敘明事由。 2.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其中有一項評列丙上以下者。 3. 受記大過一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 4.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 5. 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6. 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撤職或降階懲罰者。 7. 經公務員懲戒法<u>所為免除職務、撤職、休職</u>之懲戒者。 (九)品德類受記過懲罰或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六款之重大懲罰者，均不得以嘉獎及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	
--	--	--

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 4. 累計大過二次以上懲罰時，無一次記功或事蹟存記之獎勵者。 5. 因案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6. 經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核予撤職或降階懲罰者。 7. 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u>廢止起役或降階之懲戒</u>者。 (九) 品德類受記過懲罰或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四條第六款之重大懲罰者，均不得以嘉獎及記功以上獎勵或事蹟存記相抵。 (十) 校級重要軍職及將級<u>職期</u>敘獎人員，因一案件受記過二次以下之懲罰者，可以一次事蹟存記相抵。 (十一) 年度內單位肇生重大軍、風紀案件，單位主官遭懲罰者，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上以上，將級主官，年度考績不得評列優等以上。 (十二) <u>受考人於年度內</u>	(十) 校級重要軍職及將級政績敘獎人員，因一案件受記過二次以下之懲罰者，可以一次事蹟存記相抵。<u>若涉及個人思想或品德之懲罰，則依獎金標準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u> (十一) 年度內單位肇生重大軍、風紀案件，單位主官遭懲罰者，年度考績不得評列甲上以上，將級主官，年度考績不得評列優等以上。	
--	---	--

<u>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懲罰情形，不予計算。</u>		
九、作業要領： (一)考績考核表冊：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為受考人直屬主官（管）執行考核作業之表格，作業時應確依部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名冊、不予考績人員名冊、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丙上以下人員名冊等作業表格，於<u>十二月二十五</u>日前發文送部統計（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九）。 3.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等分布狀況統計表、另予、不辦、沿用考績及績優條件人員分析統計表及考績評列乙上以下人員分析統計表（軍官、士官、士兵統一繕造），送查核單位統計列管（格式如附件十至附件十二）。 (二)考績表分送列管：考績資料自系統完	九、作業要領： (一)考績考核表冊： 1.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格式如附件二、三），為受考人直屬主官（管）執行考核作業之表格，作業時應確依部頒相關作業規定辦理，<u>考核評鑑表作業說明（格式如附件四）</u>。 2.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名冊、不予考績人員名冊、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丙上以下人員名冊等作業表格，於一月三十日前發文送部統計（格式如附件五至七）。 3.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等分布狀況統計表、另予、不辦、沿用考績及績優條件人員分析統計表及考績評列乙上以下人員分析統計表（軍官、士官、士兵統一繕造），送查核單位統計列管	一、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已訂有考績表等格式附件，爰刪除第一款第一目附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相關作業表格繳交日期及作法。 三、為符現行資訊作業線傳實況，修正第二款，定明考績表分送列管作業程序。

<u>成建檔及線傳資訊作業組審核，應由業管人事單位將考績名冊送資訊作業組及主財部門核對（資訊作業組應送全冊，主財部門得送低績等名冊），並於線傳完成之次日宣導官兵得自行查詢績等。</u>	（格式如附件八至十）。 （二）考績表分送列管：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繕製一份，傳輸（或以考績名冊代替考績表），其餘所需份數，中央各單位由各辦理考績審核單位負責影印，各軍司令部，依權責及作業能力考量，自行規定之。	
十、考績查核：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未經查核單位加蓋查核章者無效，不得作為年度考績及運用。查核章由各查核單位自行製作列管，送審時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按名冊排列順序分開，送查核單位查核。 （二）軍官考績之查核： 1. 查核權責劃分： （1）<u>本部及參謀本部所屬機關（構）軍官人員由人次室辦理查核，所屬次一級單位校級以下人員之考績由各權責單位自行查核（將級人員由人次室辦理查</u>	十、考績查核：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未經查核單位加蓋查核章者無效，不得作為年度考績及運用。查核章由各查核單位自行製作列管，送審時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按名冊排列順序分開，送查核單位查核。 （二）軍官考績之查核： 1. 查核權責劃分： （1）<u>部長查核本部幕僚單位與所屬機關（構）、本部各級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各階人員之考績（由人次室辦理）。</u> （2）<u>參謀總長查核參謀本部幕僚單位所</u>	一、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係合併現行該目之一及之二，定明軍官考績查核權責。 二、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二，係由該目之三修正移列，定明校級以下、部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各階人員之考績查核權責。 三、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之三，係由該目之四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款第四目之一及之三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二款第五目之一及之二獎勵及懲罰制度，以明確賞罰標準。 六、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核)。 (2) <u>各司令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憲兵指揮部及國防大學所屬校級以下人員、部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各階段人員之考績由各權責單位自行查核。(年度中辦理另予考績之將級人員責由各司令部、國防大學及指揮部查核)</u> (3) <u>查核單位，對軍官考績之績等有查核權，但應保持原審核評鑑會、覆考評鑑會考績實質。查核績等與原審核評鑑會評列績等不同者，經調整後績等，應填列於考績表正面左上角績等查核欄，並加蓋查核章，影本分送各相關單位列管與修正；查核績等與原審核評鑑會評列績等</u>	屬機關(構)、學校各階段人員之考績，及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將級(含占少將缺之上校)人員之考績。<u>(由人次室辦理)</u> (3) <u>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所屬校級以下人員、部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各階段人員之考績由各權責單位自行查核。(年度中辦理另予考績之將級人員責由各軍司令部、國防大學查核)</u> (4) <u>查核單位，對軍官考績之績等有查核權，但應保持原審核官(審核評鑑會)、考績官(覆考評鑑會)考績實質；調整後績等，應填列於考績表正面左上角績等查核欄，並加蓋查核章，影本分送各</u>	
--	--	--

相同者，無需填列。 2. 查核要點：區分時效性、完整性與正確性。 3. 查核時之措施： (1) 評比：查核時對各審核單位考績作業優劣應辦理精度評比（查核表各單位自行律定）。 (2) 糾正：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 (3) 執行考績紀律：經糾正措施後，仍未遵循改進者：對未遵照規定辦理考績及未接受糾正改進之單位有關人員，查明後按規定責任議處；各級考績官應負責將事實登錄其當年度考核評鑑表重要記載事項欄內，	相關單位列管與修正。 2. 查核要點：區分時效性、完整性與正確性。 3. 查核時之措施： (1) 評比：查核時對各審核單位考績作業優劣應辦理精度評比（查核表各單位自行律定）。 (2) 糾正：查核時發現不實不公及不合正確完整要件，或考績結果與平時考核表記載資料有明顯差異時，應發還原單位更正或重考。 (3) 執行考績紀律：經糾正措施後，仍未遵循改進者：對未遵照規定辦理考績及未接受糾正改進之單位有關人員，查明後按規定責任議處；各級考績官應負責將事實登錄其當年度考核評鑑表重要記載事項欄內，	
--	---	--

作為年度考評參考。 4. 查核後之處理： (1) 考績核覆後，各審核單位，對績優人員，應予檢討運用或保薦；對考績等評列丙上以下人員，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或<u>志願士兵服役條例</u>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u>獎金標準</u>第三條、第四條，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條件，或有查核單位未依前目之二規定確實查核，經上	作為年度考評參考。 4. 查核後之處理： (1) 考績核覆後，各審核單位，對績優人員，應予檢討運用或保薦；對考績等評列丙上以下人員，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以下簡稱考績條例)，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u>服役條例施行細則</u>)之相關規定辦理。 (2) 考績表各項評述，經核覆後不得藉任何理由申請修正或更改。惟有涉及標準第三條、第四條，與本作業規定所訂限制因素、條件，或有查核單位未依前目之二規定確實查核，經上級糾	
--	--	--

級糾正時，應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檢附當年當表冊及佐證資料及失職人員本，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上角績等查核等，並蓋查核章批覆，上述規定自八十年起實施，並不溯既往原則辦理。 (3)考績經核覆後，人事權責單位對考績評列甲等以上之所屬官兵，應通知其查詢考績等結果及救濟方式，並作成紀錄備查（格式如附件<u>十一</u>）；對考績評列乙上以下人員，應各別以書面作成處分送達（格式如附件<u>十四</u>之一至附件<u>三</u>）當事人	正時，應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檢附當年當表冊及佐證資料及失職人員本，依行政系統呈報考績查核單位，依據事實在上角績等查核等，並蓋查核章批覆，上述規定自八十年起實施，並不溯既往原則辦理。 (3)考績經核覆後，人事權責單位對考績評列甲等以上之所屬官兵，應通知其查詢考績等結果及救濟方式，並作成紀錄備查（格式如附件<u>十一</u>）；對考績評列乙上以下人員，應各別以書面作成處分送達（格式如附件<u>十二</u>之一至附件<u>三</u>）當事人；考	
--	--	--

；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遺漏，違者依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5. 辦理獎懲： (1) 為勉考績作業人員辛勞，各單位獎勵建議原則如後： a. 各單位送查核人數在五十一人至一百人以內，未遭剔退之單位，承辦人嘉獎一次；另人數低於四十九人以內不予議獎。 b. 各單位送查核人數在一百零一人至兩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承辦人嘉獎二次。 c. 各單位送查核人數在二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以內，剔退率未達百分之二者，承辦人記功一次。 d. 各單位送查核	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遺漏，違者依考績條例第十條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5. 辦理獎懲： (1) 獎勵：除對考績政策研究發展，有顯著功績者，得專案申請獎勵外，年度考績作業精度評比九十分以上者，依審核人數多寡及成績優異程度，按權責核予主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及督導辦理人員嘉獎一次至大功一次之獎勵。 (2) 懲罰：除對違法者依法追究辦外，凡違反考績紀律或考核不實者，懲處基準（格式如附件十三）。年度考績作業精度評比不滿六十分者，依審核人數多	
--	--	--

人數在五百零一人以上，且剔退率未超過百分之三者，承辦人記功二次。 e. 本目獎勵原則 由人次室主動檢討國防部獎勵績點，並核予主承辦人員、協辦人員及督導辦理人員嘉獎一次至記功二次之獎勵。 (2) 懲罰：除對違法者依法追究辦外，凡違反考績紀律或考核不實者，懲罰基準（格式如附件十五），按權責核予失職人員記過以上之懲罰。 (3) 年度內各考績審核單位，如因人為疏失未確實清查受考人年度獎懲記錄而辦理更審作業達二件以上者，其業務主管應負督導疏失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寡及成績低劣程度，按權責核予失職人員記過以上之處分。 (3) 年度內各考績審核單位，如因人為疏失未確實清查受考人年度獎懲記錄而辦理更審作業達二件以上者，其業務主管應負督導疏失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 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前開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	
--	--	--

(三)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之查核：由各軍司令部及中央各單位，參照前開軍官考績之查核方式辦理。		
十一、考績更審作業： (一)考績績等評定後，原評列績等基礎事實發生變動者，應於一個月內依實際服勤表現及獎懲內容，辦理原年度考績更審作業。 (二)考績更審績等如向上調整，應重新上呈由審核評鑑會主官核定；績等如向下調整，應重新召開審核評鑑會。 (三)考績更審後之績等，應由審核官劃記及鈐印於考績表審核欄空白處，並應於考核評鑑表之重要紀載事項欄詳實填註更審原因及法令依據，重新呈報查核單位核備後，績依第九點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第一款定明評列啟動考績更審作業之原因。 三、第二款定明考績更審績等之作業程序。 四、第三款定明完成考績績等重新評定後之登錄及核備方式。
十二、考績獎金： (一)軍官、士官考績獎金依獎金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查核權責單位查核考績名冊之擬予考績獎金欄位有誤，應於查核單位核示欄逕行更正。 (二)考績獎金核發，按考績核定當月（一月一日）俸	十一、考績獎金： (一)軍士官考績獎金依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查核權責單位查核考績名冊之擬予考績獎金欄位有誤，應於查核單位核示欄逕行更正。 (二)考績獎金核發，按考績核定當月（一月一日）俸給基準發給之，經查核核覆後，配合年終工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規定第四款另予考績作業方式係合併現行第四款及第十二點第三款第十目，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懲罰種類，修正另予考績情形。

給基準發給之，經查核核覆後，配合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期，核發考績獎金，發放基準如下： 1. 考績績等甲等以上人員：發給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人員（含志願役士兵），發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2. 考績績等乙上人員：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含志願役士兵），發給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3. 考績績等乙等以下人員：不合發給考績獎金。 (三)考績獎金中主管職務加給（自八十八年度起），發放基準如下： 1. 考績表核定當月所任職務為主官（管）人員，依	作獎金發放日期，核發考績獎金，發放基準如下： 1. 考績績等甲等以上人員：發給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人員（含志願役士兵），發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2. 考績績等乙上人員：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已晉至本階最高俸級（含志願役士兵），發給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3. 考績績等乙等以下人員：不合發給考績獎金。 (三)考績獎金中主管職務加給（自八十八年度起），發放基準如下： 1. 考績表核定當月所任職務為主官（管）人員，依核定之階級、職務，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年度內經權責單位核定代理主官（管）職務，致考績獎金之主官（管）職務加給增加人員，依其代理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2. 考績表核定當月	
---	---	--

核定之階級、職務，發給主管職務加給；年度內經權責單位核定代理主官（管）職務，致考績獎金之主官（管）職務加給增加人員，依其代理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2. 考績表核定當月所任職務為非主官（管）人員，如在考績年度內曾任主官（管）職務，其考績獎金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規定如下： (1) 曾任主官（管）職務人員，按其實際所任職務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2) 年度內經權責單位核定代理主官（管）職務人員，依其代理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所任職務為非主官（管）人員，如在考績年度內曾任主官（管）職務，其考績獎金主管職務加給發放規定如下： (1) 曾任主官（管）職務人員，按其實際所任職務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2) 年度內經權責單位核定代理主官（管）職務人員，依其代理月數占全年度月數比例計發。 (3) 曾任主官（管）職務人員，應依實際所任職務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4) 曾任職（代理）不同階主官（管）職務人員，	
---	--	--

計發。 (3)曾任主官（管）職務人員，應依實際所任職務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予以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所餘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 (4)曾任職（代理）不同階主官（管）職務人員，致考績獎金之俸級總額增減，其考績獎金之主官職務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5)現階上校非主管奉核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人員	致考績獎金之俸級總額增減，其考績獎金之主官職務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5)現階上校非主管奉核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人員，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6)非主官（管）職務調任主官（管）職務，未按時報到人員，依實際報到日期為準。 (四)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達六個月退伍、除役、停役、停職、<u>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u>召、悔過、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等離職或亡故人員，<u>應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俸）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u>。各支薪單位應由薪餉承辦人繕造另予考績獎金申請表（如附件十四），至財務單位完成簽證後，通知當事人<u>攜帶退伍令、國民身分證及私章</u>	
---	---	--

，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6)非主管(管)職務調任主管(管)職務，未按時報到人員，依實際報到日期為準。 (四)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達六個月退伍、除役、停役、停職、撤職、<u>廢止起役</u>、解召、悔過、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等離職或亡故人員，應於<u>人事命令核定之日</u>或自亡故之日起，按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並應在考績表內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退伍日期文號、不適服現役日期文號、<u>亡故日期</u>或<u>相關人事命令生效日期</u>，於一個月內完成考績作業及考績獎金發放。各支薪單位應由薪餉承辦人繕造另予考績獎金申請表(如附件<u>十六</u>)，至財務單位完成簽證後，通知當事<u>(代理)</u>人，	，洽就近財務單位領取或依個人意願撥入當事人最後發薪月份薪資存款帳戶，並由財務單位印製發放證明冊審核無誤後發放。各考績審核單位怠於清查而遭申訴案件二件以上，其業務主管應負督導疏失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五)年度內符合辦理另予考績之留職停薪人員，應配合考績作業時機辦理，相關作業資料及程序、懲罰，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年度內任職服勤六個月以上退伍，於退伍當日同時晉支及因公死亡追晉(贈)上階人員，以其考績績等核定之階俸級及職務待遇標準核給(以當事人最有利之階職核給)。 (七)補辦或更正考績人員，應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理及標準核發考績獎金。 (八)現役中將於年度內晉任上將前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給任職中將當月階(俸)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九)部外單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獎	
---	--	--

洽就近財務單位領取或依個人意願撥入當事人最後發薪月份薪資存款帳戶，並由財務單位印製發放證明冊審核無誤後發放。各考績審核單位怠於清查而遭申訴案件二件以上，其業務主管應負督導疏失之責，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五)年度內符合辦理另予考績之留職停薪人員，應配合考績作業時機辦理，相關作業資料及程序、懲罰，準用前款規定辦理。 (六)年度內任職服勤六個月以上退伍，於退伍當日同時晉支及因公死亡追晉（贈）上階人員，以其考績績等核定之階俸級及職務待遇標準核給（以當事人最有利之階職核給）。 (七)補辦或更正考績人員，應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理及獎金標準核發考績獎金。 (八)現役中將於年度內晉任上將前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應辦理另予考績，並核給任	金核給規定如下： 1. 依獎金標準第八條所訂，除支領軍中薪餉人員外，其考績獎金，依部外各單位之有關考績規定或比照辦理。 2. 軍職人員仍占本職機關職缺，借調至外交部駐外單位服務，考績年度內外（互）調及退伍、死亡，按國內、外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計，當月如已支有一日之國外待遇，即以國外月數比例計算；國外駐區互調人員亦按前述方式辦理。 3. 各單位專案任務派駐國外，支領駐外待遇人員，由各單位在專案經費內編列預算，核給考績獎金。 (十)不合發給考績獎金而發給，或更正考績後，不合發給考績獎金人員，應由其服務單位負責追繳，如單位裁撤則由其上一級單位負責辦理追繳。 (十一)各人事權責單位應正確建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不予辦理考績人員資料，於一月二十日前完成	
---	---	--

職中將當月階（俸）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 (九)部外單位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獎金核給規定如下： 1. 依獎金標準第八條所訂，除支領軍中薪餉人員外，其考績獎金，依部外各單位之有關考績規定或比照辦理。 2. 軍職人員仍占本職機關職缺，借調至外交部駐外單位服務，考績年度內外（互）調及退伍、死亡，按國內、外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計，當月如已支有一日之國外待遇，即以國外月數比例計算；國外駐區互調人員亦按前述方式辦理。 3. 各單位專案任務派駐國外，支領駐外待遇人員，由各單位在專案經費內編列預算，核給考績獎金。 (十)不合發給考績獎金而發給，或更正考績後，不合	傳輸作業。財務單位依據人事主檔內考績績等及一月份薪餉核結資料，印製國軍人事薪給資料詳印表（考獎）及考績獎金發放冊，提供各支薪單位與考績名冊核校無誤後，於申領人考績獎金發放冊內，註明應發給一定月數之考績獎金，並經單位主官及人事人員完成簽章，送交財務單位據以請領考績獎金。不予辦理考績及沿用考績等人員資料，應完整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內。	
--	---	--

發給考績獎金人員，應由其服務單位負責追繳，如單位裁撤則由其上一級單位負責辦理追繳。 (十一)各人事權責單位應正確建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不予辦理考績人員資料，於一月二十日前完成傳輸作業。財務單位依據人事主檔內考績績等及一月份薪餉核結資料，印製國軍人事薪給資料詳印表（考獎）及考績獎金發放冊，提供各支薪單位與考績名冊核校無誤後，於申領人考績獎金發放冊內，註明應發給一定月數之考績獎金，並經單位主管及人事人員完成簽章，送交財務單位據以請領考績獎金。不予辦理考績及沿用考績等人員資料，應完整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內。		
--	--	--

<u>十三、注意事項：</u> (一)依考績條例第八條規定，丙上以下人員，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各辦理考績作業單位應特予注意，以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 (二)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辦理考績、補辦及沿用上（近）年度考績等各項情形之作業如下： 1. 正在遂行戰鬥任務單位之人員，於戰事告一段落時，依命令補辦。 2. 臨時派遣出國人員返國或失蹤人員於三個月內歸隊時補辦；逾補辦限期時，不予補辦，以上（最近）年度考績沿用。 3. 因案羈押未滿三個月，經撤銷羈押、停止羈押、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經宣告免刑、緩刑或判處拘役罰金確定人員，均於回復原職或調服他職之時補辦考績。 4. 年度內因案羈押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或補辦年度考	<u>十二、注意事項：</u> (一)依考績條例第八條規定，丙上以下人員，依人事狀況，予以調職察看或辦理退伍。各辦理考績作業單位應特予注意，以避免當事人權益受損。 (二)依<u>陸海空軍軍官士官</u>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暫停辦理考績、補辦及沿用上（近）年度考績等各項情形之作業如下： 1. 正在遂行戰鬥任務單位之人員，於戰事告一段落時，依命令補辦。 2. 臨時派遣出國人員返國或失蹤人員於三個月內歸隊時補辦；逾補辦限期時，不予補辦，以上（最近）年度考績沿用。 3. 因案羈押未滿三個月，經撤銷羈押、停止羈押、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經宣告免刑、緩刑或判處拘役罰金確定人員，均於回復原職或調服他職之時補辦考績。 4. 年度內因案羈押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仍依現行規定辦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款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現行第二款第九目與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款重複，爰予刪除，其後目次配合變更。 四、現行第三款第十目規定內容與十一點第四款重複，爰予刪除，其後目次配合變更。 五、第三款第十六目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	--	---

績；已逾考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按當年度內任職服勤考核狀況辦理考績，以避免重複運用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結果，而影響當事人權益。 5. 國內軍事院校受訓人員： (1) 不開缺受訓，一律由原屬單位辦理年度考績。 (2) 全年度在受訓，一律由納訓院校辦理或列管單位（支薪單位）辦理沿用（近）年度考績。 (3) 七月一日（含）後開缺調訓，由原屬單位依據年度考核及學校後續考核（當年度在校期間相關懲罰紀錄資料必須副知原派訓單位納入考評），併年度辦理考績。 (4) 年度內開缺受訓逾六個月：在年度結束（十二	理或補辦年度考績；已逾考績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受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確定人員，按當年度內任職服勤考核狀況辦理考績，以避免重複運用緩起訴處分或判刑結果，而影響當事人權益。 5. 國內軍事院校受訓人員： (1) 不開缺受訓，一律由原屬單位辦理年度考績。 (2) 全年度在受訓，一律由納訓院校辦理或列管單位（支薪單位）辦理沿用（近）年度考績。 (3) 七月一日（含）後開缺調訓，由原屬單位依據年度考核及學校後續考核（當年度在校期間相關懲罰紀錄資料必須副知原派訓單位納入考評），併年度辦理考績。 (4) 年度內開缺受訓逾六個月：在年度	
--	--	--

月三十一日)前,尚未 畢(結)業 人員,一 由原屬單 理沿用上 (近)年度 考績;在 度結東(十 二月三十 二日)前 派職人員 由新職單 考學校畢 業成績(學 校所移轉 教育成果 核表)及 職單位 考核,併 年度辦理 校未核配 點,未獲 、新職單 獎勵或懲 、得依在 期間無不 事蹟及畢 成績辦理 評,不受 作業規定 第八點第 二目所列 不得評以 上之限制 。 (5)入學前 考績為甲 上,年度 功過獎 後,獲嘉 一次以 獎勵,得 沿就學前	結東(十二 月三十一)前,尚未 畢(結)業 人員,一 由原屬單 理沿用上 (近)年度 考績;在 度結東(十 二月三十 二日)前 派職人員 由新職單 考學校畢 業成績(學 校所移轉 教育成果 核表)及 職單位 考核,併 年度辦理 校未核配 點,未獲 、新職單 獎勵或懲 、得依在 期間無不 事蹟及畢 成績辦理 評,不受 作業規定 第八點第 二目所列 不得評以 上之限制 。 (5)入學前 考績為甲 上,年度 功過獎 後,獲嘉 一次以 獎勵,得 沿就學前	
---	--	--

之考績。 (6)入學前考績等為乙上以下，年度內平衡功過後，獲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得依在校表現核予甲等以上之考績。 6. 國內外非軍事大專院校(不包括夜間部)或國外軍事學校，參照前款規定辦理；連年進修人員，均以上(近)年度考績績等代替沿用。 7. 對以往受訓進修結(畢)業人員，已辦理年度考績，運用已辦之考績；未辦考績，應依當年度考績作業規定補辦考績，並將補辦考績人員名冊副本或影本分送各受考人原屬軍種司令部登錄及電腦資訊傳輸。 8. 其他因故暫停辦理考績人員，應報經查核單位核准，並於原因消滅時，立即由現職單位或列管單位依當年度相關考績規定辦理補辦。 9. 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	沿用就學前之考績。 (6)入學前考績等為乙上以下，年度內平衡功過後，獲嘉獎一次以上之獎勵，得依在校表現核予甲等以上之考績。 6. 國內外非軍事大專院校(不包括夜間部)或國外軍事學校，參照前款規定辦理；連年進修人員，均以上(近)年度考績績等代替沿用。 7. 對以往受訓進修結(畢)業人員，已辦理年度考績，運用已辦之考績；未辦考績，應依當年度考績作業規定補辦考績，並將補辦考績人員名冊副本或影本分送各受考人原屬軍種司令部登錄及電腦資訊傳輸。 8. 其他因故暫停辦理考績人員，應報經查核單位核准，並於原因消滅時，立即由現職單位或列管單位依當年度相關考績規定辦理補辦。 9. 依考績條例第二
---	---

考績仍應予評列。受考人所涉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處分或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 10. 受考人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未主動陳述，單位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應重新更審其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當年度考績。 (三)其他辦理考績作業如下： 1. 十月一日（含）後調（離）職人員，由原單位以原階（俸）級及職務辦理，並應特別注意協調，不得重複或漏辦（以人令為準）。 2. 因故補辦或沿用考績人員，其考績階（俸）級及職務，仍以九月三十日當時為準。 3. 臨時借調或專案編組人員（六個月以上），由借調或專案任務編組單位併入該單位辦理考績。並完成績等審核及	<u>條及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年度內因故未任職服勤逾六個月，不予辦理考績。</u> 10. 受考人於涉案偵查期間，其年度考績仍應予評列。受考人所涉案件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係屬跨年度之情形，則應於當年度依其處分或判決確定結果，辦理違失行為當年度考績之審認或更審。 11. 受考人經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未主動陳述，單位自知悉時起二年內，應重新更審其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當年度考績。 (三)其他辦理考績作業如下： 1. 十月一日（含）後調（離）職人員，由原單位以原階（俸）級及職務辦理，並應特別注意協調，不得重複或漏辦（以人令為準）。 2. 因故補辦或沿用考績人員，其考績階（俸）級及	
---	--	--

查核後，考績成果移送原屬單位運用。 4. 借調非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由原屬單位辦理考績。 5. 配屬機關部隊服務人員，由受配屬單位完成初、覆考，移送原建制單位辦理審核為原則，並得視配屬時間、地點、環境狀況等實際需要因素，酌由受配屬單位協調原建制單位考量辦理，但須注意協調，不得重複或漏辦。 6. 配屬各單位之憲兵單位及人員，由受配屬單位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審核及查核後，考績成果移送憲兵指揮部運用。 7. 配屬各單位之醫療單位及人員，由受配屬單位辦理考績。 8. 經人事權責單位發布，兼職而未服務本職人員，由兼職單位辦理考績。 9. 服專勤之額外（編制外）人員，由其服務單位以其服專勤之職務辦理考績。 10. 各單位年度內有符合辦理另	職務，仍以九月三十日當時為準。 3. 臨時借調或專案編組人員（六個月以上），由借調或專案任務編組單位併入該單位辦理考績。並完成績等審核及查核後，考績成果移送原屬單位運用。 4. 借調非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由原屬單位辦理考績。 5. 配屬機關部隊服務人員，由受配屬單位完成初、覆考，移送原建制單位辦理審核為原則，並得視配屬時間、地點、環境狀況等實際需要因素，酌由受配屬單位協調原建制單位考量辦理，但須注意協調，不得重複或漏辦。 6. 配屬各單位之憲兵單位及人員，由受配屬單位於作業期限內完成審核及查核後，考績成果移送憲兵指揮部運用。 7. 配屬各單位之醫療單位及人員，由受配屬單位辦理考績。 8. 經人事權責單位發布，兼職而未	
--	--	--

予考績之留職停薪人員，應依核定留職停薪日期造冊列管，配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辦理另予考績。作業時應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在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留職停薪日期文號，並依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 11. 無故漏辦考績，應儘速補辦，有關失職人員由審核單位查明議處；補辦考績之作業程序，仍按相關規定辦理呈報；惟補辦前之考績成果運用，得先以上（近）年度考績成果代替沿用。 12. 初（敘）任官或再入營無上年度考績人員，則參考其畢（結）業成績等或實際任職服勤成效代替考績成果運用。 13. 年度內任職服勤滿六個月，調任服務非軍	服務本職人員，由兼職單位辦理考績。 9. 服專勤之額外（編制外）人員，由其服務單位以其服專勤之職務辦理考績。 10. 年度內連續任職服勤滿六個月之退伍、除役、停役、停職、免職、休職、撤職、免除職務、解召、不適服現役轉服義務役等離職或亡故人員，應於核定退除之日起（以人令核定之退除日期為準），或自亡故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考績作業及考績獎金發放（另予考績）。作業方式：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按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並應在考績表內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退伍日期文號、不適服現役日期文號或亡故日期。 11. 各單位年度內有符合辦理另	
--	--	--

事機關，不支領軍中薪餉之現役軍人或服役軍事院校（不含比照高中以下之中正預校）支領文職老師待遇之現役軍人，應由原屬單位併年度辦理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俸）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但支領文職老師待遇之現役軍人在職期間開除底缺調訓者，不予辦理另予考績並發給一次考績獎金。 14. 受考人在覆考、審核及查核階段發布之獎懲，初考單位應按單位級職、姓名、獎懲事由、獎懲種類、核布文號、備考之格式呈報補填，以維年度考績正確性及受考人權益。 15. 自八十二年度起志願役士官任職服勤滿六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再考	予考績之留職停薪人員，應依核定留職停薪日期造冊列管，配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辦理另予考績。作業時應使用考績表（考核評鑑表），在初考官意見欄，及考績名冊備考欄詳填留職停薪日期文號，並依初考、覆考、審核三級完成，免辦評鑑會。 12. 無故漏辦考績，應儘速補辦，有關失職人員由審核單位查明議處；補辦考績之作業程序，仍按相關規定辦理呈報；惟補辦前之考績成果運用，得先以上（近）年度考績成果代替沿用。 13. 初（敘）任官或再入營無上年度考績人員，則參考其畢（結）業成績績等或實際任職服勤成效代替考績成果運用。 14. 年度內任職服勤滿六個月，調任服務非軍	
---	---	--

選入軍事院校進修、受訓人員，其在校期間視同服勤，除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部頒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外，其考績獎金按<u>獎金標準第六條</u>規定核給。上述規定以法令不溯既往原則辦理。 16. 各單位對初任官發布任官與任職須同時配合，避免任官在前而任職在後，形成任職服勤未滿六個月，無法辦理年度考績，影響當事人權益。 17. 年度內任職服勤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人員，依規定配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辦理另予考績，並於考績名冊備考欄註記及考績表左上角蓋另予考績藍色戳章，以利查核。 18. 各單位所列管考績表、考績名冊及相關會議資料，至少保管五年以便	事機關，不支領軍中薪餉之現役軍人或服務軍事院校（不含比照高中以下之中正預校）支領文職老師待遇之現役軍人，應由其原屬單位併年度辦理考績，並核給最後一次支領軍中薪餉當月階（俸）級及職務俸給總額之一次考績獎金。但支領文職老師待遇之現役軍人在職期間開除底缺調訓者，不予辦理另予考績並發給一次考績獎金。 15. 受考人在覆考、審核及查核階段發布之獎懲，初考單位應按單位級職、姓名、獎懲事由、獎懲種類、核布文號、備考之格式呈報補填，以維年度考績正確性及受考人權益。 16. 自八十二年度起志願役士官任職服勤滿六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再考	
---	--	--

查考。 19. 受考人因行政救濟確定後，致考績作業重新審認，應自當(原)年度實際任職服勤成效作為評核基準，並依獎金標準辦理獎金追補等相關事宜。 (四)年度考績成果自考績核覆後即可運用，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啟用。 (五)各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之獎懲人令，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另受考人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如有重大優劣事實，各權責單位應即刻辦理<u>考績更審</u>，及依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提供人事運用。	選入軍事院校進修、受訓人員，其在校期間視同服勤，除依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部頒有關作業規定辦理外，其考績獎金按標準第六條規定核給。上述規定以法令不溯既往原則辦理。 17. 各單位對初任官發布任官與任職須同時配合，避免任官在前而任職在後，形成任職服勤未滿六個月，無法辦理年度考績，影響當事人權益 18. 年度內任職服勤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人員，依規定配合年度考績作業時程辦理另予考績，並於考績名冊備考欄註記及考績表左上角蓋另予考績藍色戳章，以利查核。 19. 各單位所列管考績表、考績名冊及相關會議資料，至少保管五年以便查考。 20. 受考人因行政	
--	--	--

	救濟確定後，致考績作業重新審認，應自當(原)年度實際任職服勤成效作為評核基準，並依獎金標準辦理獎金追補等相關事宜。 (四)年度考績成果自考績核覆後即可運用，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啟用。 (五)各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之獎懲人令，應於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另受考人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如有重大優劣事實，各權責單位應即刻辦理更審考績，及依相關法令規定適時提供人事運用。	
--	--	--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後)

國軍考核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考評分項	具 體 考 核 指 標 內 容			
忠誠	忠誠 向心	1. 是否恪遵憲法、忠愛國家、嚴守分際。 2. 是否判明整體利害，以團體榮譽為重。 3. 是否服從長官領導、負責積極，勇於任事。 4. 是否忠於職守，善盡本務，圓滿達成任務。 5. 是否忠於團隊、犧牲奉獻、爭取榮譽。		6. 是否為官兵服務、凝聚部隊向心團結和諧。 7.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執行不力、敷衍塞責者。 8. 是否惡意攻訐政府、不認同國家。 9. 是否刻意隱瞞定期資料校正所詢事項。 10. 其他具體指標。	
思想	武德 實踐	1. 是否對建軍備戰，能突破創新，積極研發，成效卓著。 2. 是否發揮愛民精神、搶救災害為民疏困解難。 3. 是否積極負責，貫徹上級交付任務，圓滿完成任務。 4. 是否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公正無私。 5. 是否自持律己，依法行政、為官兵表率者。		6.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貫徹執行、圓滿完成。 7. 是否專注戰訓本務、嚴格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排除窒礙因素、鞏固部隊戰力。 8. 是否各項戰備演訓執行計劃周延，提昇國軍整體戰力。 9. 是否違背國軍使命、行為有辱軍譽。 10. 其他具體指標。	
品德	公正 誠實	1. 是否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 2. 是否蓄意違犯各類規定或試圖隱瞞或存有僥倖心態。		3. 是否辦理公務偏私不當，明顯圖利他人屬實。 4. 其他具體指標。	
	廉潔 修養	1. 是否經費支用不當，假結報，貪污、竊盜，經查屬實。 2. 是否向官兵或地下錢莊借貸，經查屬實。 3. 是否怠忽職守；無心本務、兼差兼職。		4. 是否言行失當，有辱軍人風範。 5. 是否義行善舉，接受表揚或獎勵，無其他懲處者。 6. 其他具體指標。	
	品行 榮譽	1. 是否不正常男女關係、違反兩性營規、性騷擾、性侵害、援交、涉足有女(男)侍場所，經查屬實。 2. 是否涉及藥品管制案件、逾假歸營、曠職。 3. 是否營區糾眾酗酒、酒後駕車、賭博。 4. 是否匿名指控、蓄意說謊、欺瞞長官。		5. 是否生活嚴謹、守法重紀，接受表揚或獎勵。 6. 是否兼職兼差，經查屬實遭懲處者。 7. 是否涉及不當管教，經查屬實遭懲處者。 8. 是否參與飆車，不良幫派活動者。 9. 其他具體指標。	
才能	領導 溝通	1. 對人際關係是否具統御、協調及表達之能力。 2. 是否具備人際溝通之能力與技巧。		3. 其他具體指標。	
	協調 合作	1. 是否具備協調之能力與技巧。 2. 是否具備合作之能力與技巧。		3. 其他具體指標。	
	判斷 應變	1. 是否具狀況分析研判之能力。 2. 是否具備危機處理之能力與緊急狀況之處置。		3. 其他具體指標。	
學識	專業 技能	1. 是否熟悉負責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 2. 對裝備維護、保養是否具專業知識與能力。		3. 是否善用各類電腦套裝軟體執行各項作業分析。 4. 其他具體指標。	
	本職 進修	1. 參加公餘進修，充實本職相關學能，是否獲致相關學位與證照，且能學以致用者。		2. 對本職學能力是否求力求創新精進，砥礪進取。 3. 其他具體指標。	
	研發 創新	1. 對業管業務、裝備等，是否能提出簡化工作流程與創新的方法或工具。 2. 執行任務是否對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之節約，有顯著成效，且不影响整體任務遂行。		3. 對業管業務是否適時提出參謀研究、學術論文著作等，並投稿發表。 4. 其他具體指標。	
績效	負責 主動	1. 執行任務是否勇於任事、主動負責、不推諉。 2. 對專業領域是否主動策進惕勵，具備工作任務之		本職學能，或提出相關著作、報告及參謀研究。 3. 執行任務是否獲上級單位評比且具具體成效者。 4. 其他具體指標。	
	團隊 士氣	1. 是否對團隊士氣之鼓舞具有重大貢獻者。 2. 是否個人之績效與團隊之績效相結合。		3. 是否遂行任務，工作態度與工作品質，頗受好評。 4. 其他具體指標。	
	指揮 掌握	1. 擔任主官（管）指揮部隊（部屬），是否圓滿完成任務。 2. 指揮部屬是否進退有據，狀況掌握精準無誤。		3. 擔任幕僚職，對業務掌務掌握是否精準無誤。 4. 精準無誤掌握資源，是否分配得宜。 5. 其他具體指標。	
備註	1. 本考核評鑑指標各級考核官應人手一份，以為考核所屬之參考，並依所列之具體考核指標，予以評定等第。 2. 各考績官應落實平時考核，對各項優劣事蹟，均應由初考官依人、事、時、地等事實，詳載於考核評鑑表內。 3. 「其他具體指標」係指各單位依其任務、職務特性，於遂行任務時所應具備之條件。 4. 受考人違紀行為是否屬考評項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應依懲罰事由具體審酌。				

修正說明：修正本表標題名稱，以適用全體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人員。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前)

國軍幹部考核評鑑指標			
評鑑項目	考評分項	具 體 考 核 指 標	內 容
思想	忠誠向心	1. 是否恪遵憲法、忠愛國家、嚴守分際。 2. 是否判明整體利害，以團體榮譽為重。 3. 是否服從長官領導、負責積極，勇於任事。 4. 是否忠於職守，善盡本務，圓滿達成任務。 5. 是否忠於團隊、犧牲奉獻、爭取榮譽。	6. 是否為官兵服務、凝聚部隊向心團結和諧。 7.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執行不力、敷衍塞責者。 8. 是否惡意攻訐政府、不認同國家。 9. 是否刻意隱瞞定期資料校正所詢事項。 10. 其他具體指標。
	武德實踐	1. 是否對建軍備戰，能突破創新，積極研發，成效卓著。 2. 是否發揮愛民精神、搶救災害為民疏困解難。 3. 是否積極負責，貫徹上級交付任務，圓滿完成任務。 4. 是否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公正無私。 5. 是否自持律己，依法行政、為官兵表率者。	6. 是否對上級交付任務、貫徹執行、圓滿完成。 7. 是否專注戰訓本務、嚴格實施教育訓練和生活管教、排除窒礙因素、鞏固部隊戰力。 8. 是否各項戰備演訓執行計劃周延，提昇國軍整體戰力。 9. 是否違背國軍使命、行為有辱軍譽。 10. 其他具體指標。
品德	公正誠實	1. 是否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虛偽造假，違反誠實軍風經查屬實。 2. 是否蓄意違犯各類規定或試圖隱瞞或存有僥倖心態。	3. 是否辦理公務偏私不當，明顯圖利他人屬實。 4. 其他具體指標。
	廉潔修養	1. 是否經費支用不當，假結報，貪污、竊盜，經查屬實。 2. 是否向官兵或地下錢莊借貸，經查屬實。 3. 是否忽忽職守；無心本務、兼差兼職。	4. 是否言行失當，有辱軍人風範。 5. 是否義行善舉，接受表揚或獎勵，無其他懲處者。 6. 其他具體指標。
	品行榮譽	1. 是否不正常男女關係、違反兩性營規、性騷擾、性侵害、援交、涉足有女(男)侍場所，經查屬實。 2. 是否涉及藥品管制案件、逾假歸營、曠職。 3. 是否營區糾眾酗酒、酒後駕車、賭博。 4. 是否匿名指控、蓄意說謊、欺瞞長官。	5. 是否生活嚴謹、守法重紀，接受表揚或獎勵。 6. 是否兼職兼差，經查屬實遭懲處者。 7. 是否涉及不當管教，經查屬實遭懲處者。 8. 是否參與飆車，不良幫派活動者。 9. 其他具體指標。
才能	領導溝通	1. 對人際關係是否具統御、協調及表達之能力。 2. 是否具備人際溝通之能力與技巧。	3. 其他具體指標。
	協調合作	1. 是否具備協調之能力與技巧。 2. 是否具備合作之能力與技巧。	3. 其他具體指標。
	判斷應變	1. 是否具狀況分析研判之能力。 2. 是否具備危機處理之能力與緊急狀況之處置。	3. 其他具體指標。
學識	專業技能	1. 是否熟悉負責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 2. 對裝備維護、保養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與能力。	3. 是否善用各類電腦套裝軟體執行各項作業分析。 4. 其他具體指標。
	本職進修	1. 參加公餘進修，充實本職相關學能，是否獲致相關學位與證照，且能學以致用者。	2. 對本職學能力是否求力求創新精進，砥礪進取。 3. 其他具體指標。
	研發創新	1. 對業管業務、裝備等，是否能提出簡化工作流程與創新的方法或工具。 2. 執行任務是否對人力、物力、財力及時間之節約，有顯著成效，且不影響整體任務遂行。	3. 對業管業務是否適時提出參謀研究、學術論文著作等，並投稿發表。 4. 其他具體指標。
績效	負責主動	1. 執行任務是否勇於任事、主動負責、不推諉。 2. 對專業領域是否主動策進惕勵，具備工作任務之	本職學能，或提出相關著作、報告及參謀研究。 3. 執行任務是否獲上級單位評比且具體成效者。 4. 其他具體指標。
	團隊士氣	1. 是否對團隊士氣之鼓舞具有重大貢獻者。 2. 是否個人之績效與團隊之績效相結合。	3. 是否遂行任務，工作態度與工作品質，頗受好評。 4. 其他具體指標。
	指揮掌握	1. 擔任主官(管)指揮部隊(部屬)，是否圓滿完成任务。 2. 指揮部屬是否進退有據，狀況掌握精準無誤。	3. 擔任幕僚職，對業務掌務掌握是否精準無誤。 4. 精準無誤掌握資源，是否分配得宜。 5. 其他具體指標。
備註	1. 本考核評鑑指標各級考核官應人手一份，以為考核所屬之參考，並依所列之具體考核指標，予以評定等第。 2. 各考績官應落實平時考核，對各項優劣事蹟，均應由初考官依人、事、時、地等事實，詳載於考核評鑑表內。 3. 「其他具體指標」係指各單位依其任務、職務特性，於遂行任務時所應具備之條件。 4. 受考人違紀行為是否屬考評項目之具體考核指標內容應依懲罰事由具體審酌。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後)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範例

年度 (1)		績等 查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受 考 人				標準 特別卓越 卓越 高於標準 一般標準 合於一般標準 低於一般標準 低 特別低劣 初考分項 覆考分項 (19) (20)	項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上 乙等 丙上 丙等 丁等	審 核 評 鑑 會													
單位 (2)	A	意見																	
	B	績 等																	
	C																		
階(俸)級、職任、及日(3)	A	思想 (13)														簽署 (27)			
	B	品 德 (14)														覆 考 評 鑑 會			
	C	才 能 (15)														意見			
姓 名 (4) 身分證 字號		學 識 (16)														意見			
出 生 (5) 年 月 日		績 效 (17)														績 等			
軍種官 科(6)		體 格 (18)	儀 態 適中	瘦	胖	過瘦	過胖									簽署 (26)			
軍事、 民間學 歷(7)		體 能	合格	不合格												初 考 官			
證 照 (8)		人事建議	職類(21)			經管(22)									意見 (25)				
			部隊指揮職	一般幕僚職	專才專業職	向上派職	進修深造	平衡歷練	續任現職	不適現職									
經 歷 (9)		覆 考 官												績 等					
		初 考 官																	
本階年 資(10)	年 月	年終考評優缺點(23)														簽署 (24) C			
全年 資(11)	年 月	評語：																	
近五年考績(12)																簽署 B			
年度																簽署 A			
績 等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修正本附件名稱。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前)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表範例

年度 (1)		績等 查核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受 考 人				標準 特別卓越 卓 越 高於標準 一般標準 合於一般標準 低於一般標準 低 劣 特別低劣 初考分項 (19) 覆考分項 (20)	項 目 特優 優等 甲等 乙上 乙等 丙上 丙等 丁等													審 核 評 鑑 會	
單位 (2)	A													意 見					
	B																		
	C																		
階 級 (俸 職 任 期) (及 日 3)	A	思 想 (13)													簽 署 (27)				
	B	品 德 (14)													覆 考 評 鑑 會				
	C	才 能 (15)													意 見				
姓 名 (4) 身分證字號		學 識 (16)												績 等					
出 生 (5) 年 月 日		績 效 (17)													簽 署 (26)				
軍種官 科(6)		體 格 (18)	儀 態 適中	瘦	胖	過瘦	過胖								初 考 官				
軍事、 民間學 歷(7)		人 事 建 議	職 類(21)				經 管(22)								意 見 (25)				
證 照 (8)			部隊指揮職	一般幕僚職	專才專業職	向上派職	進修深造	平衡歷練	續任現職	不適現職									
經 歷 (9)			覆 考 官											績 等					
本階年 資(10)	年 月	年終考評優缺點(23)												簽 署 (24) C					
全年資 (11)	年 月	評語：														簽 署 B			
近五年考績(12)																簽 署 A			
年 度																			
績 等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後)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核評鑑表範例							
任職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級 職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考 評 項 目	分 數	考 核	內 容				
思想		☐ 對國家及國軍使命不認同 ☐ 次 ☐ 違反政治(行政)中立 ☐ 次 ☐ 違反國軍正義專案、保密等規定 ☐ 次					
品德		☐ 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 ☐ 次 ☐ 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 ☐ 次 ☐ 違反國軍安全狀況個人事項隱匿未報 ☐ 次 ☐ 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 ☐ 次 ☐ 經費支用不當、涉及假結報 ☐ 次					
才能		☐ 領導統御不當 ☐ 次 ☐ 性情孤僻、不善溝通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學識		☐ 本職學能測驗不合格 ☐ 次 ☐ 未依期限完成學(修)業或遭退訓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績效		☐ 所負工作執行不力，推諉延誤時效，嚴重影響部隊任務 ☐ 次 ☐ 上級業務督(輔)導，發掘嚴重缺失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體格		☐ 經診斷罹患身心障礙疾病 ☐ 次 ☐ 身體質量指數(BMI)異常，數值：_____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獎 懲		1.獎勵： ☐ 嘉獎____次、 ☐ 記功____次、 ☐ 記大功____次、 ☐ 事蹟存記____次、 ☐ 軍種獎狀____幀 ☐ 國防部獎狀____幀、 ☐ 軍種獎章____座、 ☐ 通用獎章____座、 ☐ 勳章____座。 2.懲罰： ☐ 檢束____次、 ☐ 申誡____次、 ☐ 記過____次、 ☐ 悔過____次、 ☐ 罰薪____、 ☐ 罰款____次、 ☐ 記大過____次、 ☐ 降級、 ☐ 降階、 ☐ 撤職。 3.懲戒判決： ☐ 申誡____次、 ☐ 記過____次、 ☐ 降級、 ☐ 撤職、 ☐ 罰款____ 4.刑事判決： ☐ 罰金____元、 ☐ 拘役____天、 ☐ 緩刑____年、 ☐ 有期徒刑____年 ☐ 緩起訴____年。					
初 考 官 考 評 意 見		評語：		初 考 官 簽 署			
備 考		1.受考人或初考官職務異動時即應完成考評乙次，列入移交或移轉新職單位考核。 2.考績官應對考核事實負法律責任。					

重要記載事項欄

說明

1. 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為初考官實施考評作業之基本表格，從「人事自動化系統」考績作業產生。並於年度起(1月1日)或新任官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
2. 初考官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調職者，應完成各受考人考評資料一份後列入移交；如在11月1日以後調職者，應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後列入移交。
3. 受考人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者，其初考官應自受考人生效或離職之日起，完成考評資料一份，並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交由單位人事人員於命令生效後30日內移轉至新職單位銜接考核。
4. 年度內初考官及受考人職務均未異動者，於11月20日前由初考官完成考評後併年度辦理考績。
5. 受考人如在各院校進修、受訓，免填考核表，以學校成績代替考核資料，年度中如已完成學業調任新職單位，考核表由新職單位建立及續考。
6. 支援部外單位人員考核表，請受支援單位提供受考人考核資料，併原單位辦理年度考績。
7. 年度內退伍、除役、撤職、停職、免職、休職、亡故或其他事故任職服勤達6月者，考核表資料記載至離營前1月辦理另予考績。
8. 考績官對受考人評鑑不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追究近二年考核官之責任（以初考官為主），並納入考績官個人年度計算考評，以嚴整考核紀律。
9. 對年度考績考評丙上(含)以下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
10. 考核表統由人事部門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污損應予補建，不得擅自塗改、變造考核表內初考官之「考評意見」與「績等」，如有違犯者由權責單位檢討著予適當處份，以嚴整考核紀律。

個人獎懲紀錄欄(受考人自填)

日 月	獎懲事由	獎懲文號	獎懲種類	日 月	獎懲事由	獎懲文號	獎懲種類

年度獎懲紀錄統計欄(人事人員查填)

嘉	獎	次	勳章	座	檢束	次	降級	
記	功	次			申誠	次	降階	
記	大功	次			記過	次	罰金	
事蹟存記		次			悔過	次	緩起訴	年
軍種獎狀		幀			罰薪		拘役	次
國防部獎狀		幀			罰款		緩刑	年
軍種獎章		座			記大過	次	有期徒刑	年
通用獎章		座			撤職			

1. 懲戒判決：
 (1)判決確定日期：
 (2)判決文號：
 (3)判決主文：

2. 刑事判決：
 (1)判決確定日期：
 (2)判決文號：
 (3)判決主文：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修正本附件名稱，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二、年度獎懲紀錄統計欄酌作項目及順序修正。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前)

年度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範例							
任職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級職	身分證 字 號	姓 名			
考 評 項 目	分 績	項 等	考 核 內 容				
思想			☐ 對國家及國軍使命不認同 ☐ 次 ☐ 違反政治(行政)中立 ☐ 次 ☐ 違反國軍正義專案、保密等規定 ☐ 次				
品德			☐ 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 ☐ 次 ☐ 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 ☐ 次 ☐ 違反國軍安全狀況個人事項隱匿未報 ☐ 次 ☐ 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 ☐ 次 ☐ 經費支用不當、涉及假結報 ☐ 次				
才能			☐ 領導統御不當 ☐ 次 ☐ 性情孤僻、不善溝通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學識			☐ 本職學能測驗不合格 ☐ 次 ☐ 未依期限完成學(修)業或遭退訓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績效			☐ 所負工作執行不力，推諉延誤時效，嚴重影響部隊任務 ☐ 次 ☐ 上級業務督(輔)導，發掘嚴重缺失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體格			☐ 經診斷罹患身心障礙疾病 ☐ 次 ☐ 身體質量指數(BMI)異常，數值：_____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獎		懲	1.獎勵： ☐ 嘉獎__次、 ☐ 記功__次、 ☐ 記大功__次、 ☐ 事蹟存記__次、 ☐ 軍種獎狀__幀 ☐ 國防部獎狀__幀、 ☐ 軍種獎章__座、 ☐ 通用獎章__座、 ☐ 勳章__座。 2.懲罰： ☐ 禁足__次、 ☐ 檢束__次、 ☐ 申誡__次、 ☐ 記過__次、 ☐ 悔過__次、 ☐ 罰薪__、 ☐ 記大過__次、 ☐ 降級、 ☐ 降階、 ☐ 撤職。 3.公務員懲戒議(判)決： ☐ 申誡__次、 ☐ 記過__次、 ☐ 減俸、 ☐ 降級、 ☐ 休職 ☐ 撤職、 ☐ 免除職務、 ☐ 罰款_____ 4.司法判決： ☐ 罰金__元、 ☐ 拘役__天、 ☐ 緩刑__年、 ☐ 有期徒刑__年 ☐ 緩起訴__年。				
初 考 官 考 評 意 見	評語：			初 考 官 簽 署			
備 考	1.受考人或初考官職務異動時即應完成考評乙次，列入移交或移轉新職單位繼續考核 2.考績官應對考核事實負法律責任。						

重要記載事項欄

說明

1. 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為初考官實施考評作業之基本表格，從「人事自動化系統」考績作業產生。並於年度起(1月1日)或新任官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
2. 初考官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調職者，應完成各受考人考評資料一份後列入移交；如在11月1日以後調職者，應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後列入移交。
3. 受考人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者，其初考官應自受考人生效或離職之日起，完成考評資料一份，並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交由單位人事人員於命令生效後30日內移轉至新職單位銜接考核。
4. 年度內初考官及受考人職務均未異動者，於11月20日前由初考官完成考評後併年度辦理考績。
5. 考績官對受考人評鑑不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追究近二年考核官之責任(以初考官為主)，並納入考績官個人年度計算考評，以嚴整考核紀律。
6. 對年度考績考評丙上(含)以下人員，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5條第5款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兩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

個人獎懲紀錄欄(受考人自填)							
日 月	獎懲事由	獎懲文號	獎懲種類	日 月	獎懲事由	獎懲文號	獎懲種類

年度獎懲紀錄統計欄(人事人員查填)							
嘉	獎	次	勳章	座	禁足	次	撤職
記	功	次			檢束	次	休職
記	大功	次			申誠	次	免除職務
事蹟	存記	次			記過	次	罰金(罰款)
軍種	獎狀	幀			悔過	次	拘役
國防部	獎狀	幀			罰薪(減俸)		緩刑
軍種	獎章	座			記大過	次	有期徒刑
通用	獎章	座			降級		緩起訴
					降階		
1. 公務員懲戒議(判)決： (1) 議(判)決確定日期： (2) 議(判)決文號： (3) 議(判)決主文：					2. 司法判決： (1) 判決確定日期： (2) 判決文號： (3) 判決主文：		

第七點附件四（新增）

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績表範例

年度 (1)		績等 查核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受 考 人				標準 績等 項目	特別 卓越	卓 越	高 於 標 準	一 般 標 準	合 於 一 般 標 準	低 於 一 般 標 準	低	特 別 低 劣	初 考 分 項 (18)	覆 考 分 項 (19)	審 核 委 員 會		
單 位 (2)	A				特 優	優 等	甲 上	甲 等	乙 上	乙 等	丙 上	丙 等	丁 等			意 見	
	B															績 等	
	C																
階 (俸) 級、職務 及任職日 期 (3)	A	忠 誠 (13)													簽 署 (25)		
	B	品 德 (14)													覆 考 委 員 會		
	C	才 能 (15)													意 見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績 效 (16)														
出 生 年 月 日																績 等	
軍種官科 (6)			體 格 (1 7)	儀 態	適 中		瘦		胖		過 瘦		過 胖		簽 署 (24)		
軍事、民 間學歷 (7)				體 能	合 格				不 合 格				初 考 官				
證 照 (8)			人事建議	經管 (20)				專 才 專 業	向 上 派 職	績 任 現 職	不 適 現 職	意 見 (23)					
經 歷 (9)			覆 考 官									績 等					
			初 考 官														
本階年資 (10)	年 月		年終考評優缺點 (21)										簽 署 (22) C				
年資 (11)	年 月		評語：														
近 5 年考績 (12)														簽 署 B			
年度																	
績等																	

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七點第一款規定，增訂本附件。

第七點附件五（新增）

年度陸海空軍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							
起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單 位		級 職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考 評 項 目	分 項	考 核 內 容					
忠 誠		☐ 對國家及國軍使命不認同 ☐ 次 ☐ 違反政治（行政）中立 ☐ 次 ☐ 違反國軍正義專案、保密等規定 ☐ 次					
品 德		☐ 違反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之違法、違（規）紀、風紀、危安、傷亡案件 ☐ 次 ☐ 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 ☐ 次 ☐ 違反國軍安全狀況個人事項隱匿未報 ☐ 次 ☐ 各類考試、鑑測、檢查、評比涉及舞弊 ☐ 次 ☐ 經費支用不當、涉及假結報 ☐ 次					
才 能		☐ 領導統御不當 ☐ 次 ☐ 性情孤僻、不善溝通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績 效		☐ 所負工作執行不力，推諉延誤時效，嚴重影響部隊任務 ☐ 次 ☐ 上級業務督（輔）導，發掘嚴重缺失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體 格		☐ 經診斷罹患身心障礙疾病 ☐ 次 ☐ 身體質量指數（BMI）異常，數值：_____ ☐ 次 ☐ 其他（手寫註明） ☐ 次					
獎 懲		1.獎勵： ☐ 嘉獎____次、 ☐ 記功____次、 ☐ 記大功____次、 ☐ 軍種獎狀____幀 ☐ 國防部獎狀____幀、 ☐ 軍種獎章____座、 ☐ 通用獎章____座、 ☐ 勳章____座。 2.懲罰： ☐ 禁足____次、 ☐ 申誡____次、 ☐ 記過____次、 ☐ 悔過____次、 ☐ 罰薪____、 ☐ 罰款____次、 ☐ 記大過____次、 ☐ 降級、 ☐ 廢止起役。 3.懲戒判決： ☐ 申誡____次、 ☐ 記過____次、 ☐ 降級、 ☐ 罰款____ 4.刑事判決： ☐ 罰金____元、 ☐ 拘役____天、 ☐ 緩刑____年、 ☐ 有期徒刑____年 ☐ 緩起訴____年。					
初 考 官 評 意 見		評語：		初考官簽署			
備 考		1. 受考人或初考官調職時應完成考評，列入移交或移轉新職單位繼續考核。 2. 考績官應對考核事實負法律責任。					

重要記載事項欄

說明

1. 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為初考官實施考評作業之基本表格，從「人事自動化系統」考績作業產生。並於年度起(1月1日)或新任官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
2. 初考官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調職者，應完成各受考人考評資料一份後列入移交；如在11月1日以後調職者，應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後列入移交。
3. 受考人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者，其初考官應自受考人生效或離職之日起，完成考評資料一份，並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交由單位人事人員於命令生效後30日內移轉至新職單位銜接考核。
4. 年度內初考官及受考人職務均未異動者，於11月20日前由初考官完成考評後併年度辦理考績。
5. 受考人如在各院校進修、受訓，免填考核表，以學校成績代替考核資料，年度中如已完成學業調任新職單位，考核表由新職單位建立及續考。
6. 支援部外單位人員考核表，請受支援單位提供受考人考核資料，併原單位辦理年度考績。
7. 年度內退伍、除役、撤職、停職、免職、休職、亡故或其他事故任職服勤達6月者，考核表資料記載至離營前1月辦理另予考績。
8. 考績官對受考人評鑑不實，準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追究近二年考核官之責任（以初考官為主），並納入考績官個人年度計算考評，以嚴整考核紀律。
9. 對年度考績考評丙上（含）以下人員，依「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5條之1第1項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志願士兵者，依該項各款情形，分別轉服常備役兵現役、轉服替代役、改徵集服替代役、退伍或解除召集。
10. 考核表統由人事部門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污損應予補建，不得擅自塗改、變造考核表內初考官之「考評意見」與「績等」，如有違犯者由權責單位檢討著予適當處份，以嚴整考核紀律。

第九點附件六(刪除)

考核評鑑表作業說明：

一、作業規定：

- (一)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評鑑表（以下簡稱考核表），為初考官實施考評作業之基本表格，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以 70 磅 A4 紙張自行印發。
- (二) 考核表應於年度起（1 月 1 日）或受考人派職之日起，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
- (三) 初考官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調職者，應完成各受考人考評資料一份後列入移交；如在 11 月 1 日以後調職者，應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後列入移交，併年度辦理考績。
- (四) 受考人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者，其初考官應自受考人生效或離職之日起，完成考評資料一份，並將考核表交由單位人事人員於命令生效後 30 日內移轉至新職單位銜接考核。
- (五) 年度內初考官及受考人職務均未異動者，於 11 月 10 日前由初考官完成考評後併年度辦理考績。
- (六) 受考人如在各院校進修、受訓，免填考核表，以學校成績代替考核資料，年度中如已完成學業調任新職單位，考核表由新職單位建立及續考。
- (七) 支援部外單位人員考核表，請受支援單位提供受考人考核資料，併原單位辦理年度考績。
- (八) 年度內退伍、除役、撤職、停職、免職、休職、亡故或其他事故任職服勤達 6 月者，考核表資料記載至離營前 1 月，併考績表辦理另予考績。
- (九) 凡受考人不屬考核單位辦理年度考績者，其考核單位應在 11 月 10 日前，將完成考評之考核表移送負責辦理考績單位併年度辦理考績。
- (十) 初考官出缺或因故無法執行考核作業時，應由單位主官負責考核或指定職務代理人辦理。

二、填表說明：

- (一) 年度：填寫受考之年度（例：99）及起止日期（例：99

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均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二) 任職起迄時間欄：

填寫受考人在年度內擔任各階職之起迄日期。

(三) 受考人單位、級職、身分證號碼、姓名欄：

填寫受考人之單位全銜、階級職務、身分證號碼及姓名。

(四) 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核表之思想、品德、才能、學識、績效、體格、獎懲欄：

以勾記方式辦理，若無具體事實則免勾記；體格欄填註合格或不合格。

(五) 分項績等欄：

依受考人之綜合表現，由初考官予以評列績等。

(六) 初考官考評意見欄：

填寫初考官對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評語，或重大優劣事實，優缺點並列及完成簽署以明責任。

(七) 重要記載事項欄：針對受考人任職期間之重大優劣事實，由初考官填註。

(八) 個人獎懲記錄欄：由受考人依序自填，不足欄位以浮貼方式增列。

(九) 年度獎懲紀錄統計欄：由人事人員查填。

三、考核表統由人事部門負責保管，如有遺失或污損應予補建，不得擅自塗改、變造考核表內初考官之「考評意見」與「績等」，如有違犯者由權責單位檢討著予適當處份，以嚴整考核紀律（考評內容如有塗改者，須加蓋職官章以明責任）。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刪除。

二、本表內容經修正後移至軍士官及志願士兵之考核評鑑表說明欄，刪除本附件內容。

第九點附件六(修正後)

軍(士)官考績名冊

服	務	單	位																											
及	代	號																												
編	階																													
現	階	俸級																												
及	代	號																												
職	務																													
姓	名																													
身	分	證字號																												
軍	種	官科																												
任	主	官數	(管)月及階級																											
上	年	度考績																												
本 年 度 考 績	評 項	鑑 目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覆 績	考 等																												
	審 績	核 等																												
本 年 度 獎 懲 紀 錄	勳 (獎章)	章																												
	獎狀	狀																												
	大功	功																												
	記功	功																												
	嘉獎	獎																												
	事蹟存記	記																												
	撤職	職																												
	降階	階																												
	降級	級																												
	大過	過																												
	罰薪	薪																												
	罰款	款																												
	悔過	過																												
	記過	過																												
	申誠	誠																												
	檢束	束																												
	罰金	金																												
	拘役	役																												
緩刑	刑																													
有期徒刑	徒刑																													
緩起訴	起訴																													
擬予獎金	金																													
查核單位示	示																													
備	考																													

頁次：

修正說明：修正本表標題及刪除免除職務及禁足，以符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十八條所定軍官及士官懲罰種類。

第九點附件五(修正前)

軍(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名冊

服務單位及代號																									
編階																									
現階俸級及代號																									
職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軍種官科																									
任主官(管)月數及階級																									
上年度考績																									
本年度考績	評鑑 項目 考等 核等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思想	品德	才能	學識	績效	體格
本年度獎懲紀錄	勳章(獎章)																								
	獎狀																								
	大功																								
	記功																								
	嘉獎																								
	事蹟存記																								
	免除職務																								
	撤職																								
	降階																								
	降級																								
	大過																								
	罰薪(罰款)																								
	悔過																								
	記過																								
	申誡																								
禁足																									
檢束																									
罰金																									
拘役																									
緩刑																									
有期徒刑																									
緩起訴																									
擬予獎金																									
查核單位示																									
備考																									

第九點附件七（新增）

志願士兵考績名冊

服 務 單 位 及 代 號																					
編 制 等 級																					
等 級 及 代 號																					
專 長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軍 種 兵 科																					
上 年 度 考 績																					
本 年 度 考 績	評 鑑 項 目 覆 考 審 等 績 核 等	忠 誠	品 德	才 能	績 效	體 格	忠 誠	品 德	才 能	績 效	體 格	忠 誠	品 德	才 能	績 效	體 格	忠 誠	品 德	才 能	績 效	體 格
	動 章 (獎 章)																				
	獎 狀																				
	大 功																				
	記 功																				
	嘉 獎																				
	廢 止 起 役																				
	大 過																				
	降 級																				
	罰 薪																				
	罰 款																				
	悔 過																				
	記 過																				
	申 誠																				
	禁 足																				
	罰 金																				
	拘 役																				
	緩 刑																				
	有 期 徒 刑																				
	緩 起 訴																				
擬 予 獎 金																					
查 核 單 位 核 示																					
備 考																					

修正說明：一、本附件新增。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增訂本附件。

第九點附件八(修正後)

(全銜)○○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不予辦理考績人員名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不 予 考 績 原 因	備 考
合 計	軍官 員，士官 員，士兵 員，共 員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第九點附件六(修正前)

(全銜)○○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不予辦理考績人員名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不	予	考	績	原	因	備	考		
合	計	軍	官	員	，	士	官	員	，	士	兵	員	，	共	員

第九點附件九(修正後)

(全銜)○○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丙上以下人員名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綜 合 評 析 (含 懲 罰 事 實)	考 績 等 次	備 考
合計	軍官 員，士官 員，士兵 員，共 員				
備 註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二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 <u>考核不適服志願士兵予以轉服常備役兵現役、轉服替代役、改徵集服替代役、退伍或解除召集。</u>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點附件七(修正前)

(全銜)○○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丙上以下人員名冊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綜 合 評 析 (含 懲 罰 事 實)	考 績 等 次	備 考
合計	軍官 員，士官 員，士兵 員，共 員				
備 註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兩次以上，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				

第九點附件十(修正後)

國軍○○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績等分布狀況統計表												
受考人			合計	特優	優等	甲上	甲等	乙上	乙等	丙上	丙等	丁等
總計												
百分比%												
將級	中將	現（編）階										
		%										
	少將	現（編）階										
		%										
	合計											
校級	上校	現（編）階										
		%										
	中校	現（編）階										
		%										
	少校	現（編）階										
		%										
合計												
尉級	上尉	現（編）階										
		%										
	中尉	現（編）階										
		%										
	少尉	現（編）階										
		%										
合計												
士官	士官長	現（編）階										
		%										
	上士	現（編）階										
		%										
	中士	現（編）階										
		%										
	下士	現（編）階										
		%										
合計												
士兵	士兵	現（編）等級										
		%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點附件八(修正前)

國軍〇〇年度軍官、士官及志願士兵考績績等分布狀況統計表												
受考人			合計	特優	優等	甲上	甲等	乙上	乙等	丙上	丙等	丁等
總計												
百分比%												
將級	中將	現（編）階										
		%										
	少將	現（編）階										
		%										
	合計											
校級	上校	現（編）階										
		%										
	中校	現（編）階										
		%										
	少校	現（編）階										
		%										
合計												
尉級	上尉	現（編）階										
		%										
	中尉	現（編）階										
		%										
	少尉	現（編）階										
		%										
合計												
士官	士官長	現（編）階										
		%										
	上士	現（編）階										
		%										
	中士	現（編）階										
		%										
	下士	現（編）階										
		%										
合計												
士兵	士兵	現（編）階										
		%										

第九點附件十一(修正後)

○○年度另予、不辦、沿用考績及績優條件人員分析統計表															
項 目	區 分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士 官 長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士 兵	合 計
另 予 考 績	優等以上														
	甲上														
	乙上														
	乙等(含以下)														
	小計														
不 辦 考 績	新敘任職服勤 未滿六個月														
	因故服勤未滿 六個月														
	小計														
延 用 考 績	甲上以上														
	甲等														
	乙上														
	乙等(含以下)														
	小計														
績 優 條 件	獲頒通用獎章 考列特優者														
	獲頒軍種獎章 考列優等者														
	獲頒軍種或國 防部獎狀考列 甲上者														
	或累計二大功 以上考列甲上 者														
	深造教育前百 分之二十														
	小計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第九點附件九(修正前)

○○年度另予、不辦、沿用考績及績優條件人員分析統計表															
項 目	區 分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士 官 長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士 兵	合 計
另 予 考 績	優等以上														
	甲上														
	乙上														
	乙等(含以下)														
	小計														
不 辦 考 績	新敘任職服勤 未滿六個月														
	因故服勤未滿 六個月														
	小計														
延 用 考 績	甲上以上														
	甲等														
	乙上														
	乙等(含以下)														
	小計														
績 優 條 件	獲頒通用獎章 考列特優者														
	獲頒軍種獎章 考列優等者														
	獲頒軍種或國 防部獎狀考列 甲上者														
	或累計二大功 以上考列甲上 者														
	深造教育前百 分之二十														
	小計														

第九點附件十二(修正後)

○○年度考列乙上、乙等及丙上以下人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區分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合計
考列乙上人員分析	覆考分項之思想、忠誠、品德或績效考列乙上者														
	平衡功過相抵後，未獲嘉獎一次獎勵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獲記功乙次獎勵，超出部分另有功獎相抵者														
	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														
	年度內受罰薪、悔過未獲記功獎勵者；檢束、禁足未獲嘉獎獎勵者														
	經懲戒法院判決申誡者														
	年度內因案宣告緩起訴及緩起訴次年至期滿期間未獲記功獎勵者														
	品德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緩刑次年至期滿期間未獲記功獎勵者														
	小計														
考列乙等人員分析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考列乙等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獲記功乙次獎勵，超出部分無平衡功獎相抵者														
	上年度考列丙上年度內無記功以上獎勵者														
	年度內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判處拘役、罰金者；經免刑之判決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降級者														
	經懲戒法院判決降級、減俸、記過者														
	小計														
考列丙上以下人員分析	綜合表現低劣者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考列丙上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無記功乙次獎勵者														
	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或降階者														
	經懲戒法院判決免除職務、撤職、休職者														
	小計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點附件十(修正前)

○○年度考列乙上、乙等及丙上以下人員分析統計表															
項目	區分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士官長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兵	合計
考列乙上人員分析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考列乙上者														
	平衡功過相抵後，未獲嘉獎一次獎勵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獲記功乙次獎勵，超出部分另有功獎相抵者														
	退訓(學)、淘汰或延訓(修)者														
	年度內受罰薪、悔過未獲記功獎勵者；檢束、禁足未獲嘉獎獎勵者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判)決申誡者														
	年度內因案宣告緩起訴及緩起訴次年至期滿期間未獲記功獎勵者														
	品德受記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緩刑次年至期滿期間未獲記功獎勵者														
	小計														
考列乙等人員分析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考列乙等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獲記功乙次獎勵，超出部分無平衡功獎相抵者														
	上年度考列丙上年度內無記功以上獎勵者														
	年度內因案判處有期徒刑經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判處拘役、罰金者；經免刑之判決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降級者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判)決降級、減俸、記過者														
	小計														
考列丙上以下人員分析	綜合表現低劣者														
	覆考分項之思想、品德或績效考列丙上者														
	懲罰大過乙次以上或累計滿二大過，無記功乙次獎勵者														
	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撤職或降階者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判)決免除職務、撤職、休職者														
	小計														

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後)

(單位全銜)考績績等查詢宣教及教示規定簽署名冊

宣教事項：

- 一、○年年終考績業經○○○(審查機關)○年○月○日○○○○○○○○號令核定，現已完成線傳作業，受考人即刻運用電子兵資查詢年終績等。
- 二、受考人如不服考績處分，得於考績績等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記載單位全銜及地址)向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復審。

姓 名	簽 名 欄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簽 名 欄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名冊應由受考人親自簽名，不得由他人代簽或蓋章。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修正前)

(單位全銜) 考績績等查詢宣教及教示規定簽署名冊

宣教事項：

一、○年年終考績業經○○○(審查機關) ○年○月○日○○○○○○○○號令核定，現已完成線傳作業，受考人即刻運用電子兵資查詢年終績等。

二、受考人如不服考績處分，得於考績績等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記載單位全銜及地址)向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復審。

姓 名	簽 名 欄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簽 名 欄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名冊應由受考人親自簽名，不得由他人代簽或蓋章。

第十點附件十四之一(修正後)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傳 真：02-87654321

承辦人及電話：王小明 02-81726354#654321

印
信

受文者：張得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整備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考績名冊，紙本，1，頁。二、送達證書，紙本，1 頁。

主旨：茲核定陸軍上校張得功乙員○年度考績，並自○年 1 月 1 日生效，請照辦。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年○月○日國人勤務字第○○○○○○○○○○○○號令辦理。
- 二、隨文檢附送達證書，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送達程序(本令發生效力)，簽收後逕送人事權責單位備查，以維個人權益。
- 三、受考人如不服考績處分，得於考績續等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記載單位全銜及地址)向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復審。
- 四、本令為有效文件，請妥慎存管。
- 五、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

正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整備處(含附件，請登錄兵資謄本及人事線傳)、張得功上校(含附件，請照辦)

次長陸軍中將 ○ ○ ○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二之一(修正前)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傳 真：02-87654321

承辦人及電話：王小明 02-81726354#654321

印
信

受文者：張得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國人整備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考績名冊，紙本，1，頁。二、送達證書，紙本，1 頁。

主旨：茲核定陸軍上校張得功乙員○年度考績，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照辦。

說明：

- 一、依國防部○年○月○日國人勤務字第○○○○○○○○○○○○號令辦理。
- 二、隨文檢附送達證書，請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送達程序(本令發生效力)，簽收後逕送人事權責單位備查，以維個人權益。
- 三、臺端如不服考績處分，得於考績續等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經由原處分機關(記載單位全銜及地址)向管轄之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復審。
- 四、本令為有效文件，請妥慎存管。

正本：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勤務處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整備處(含附件，請登錄兵資謄本及人事線傳)、張得功上校(含附件，請照辦)

次長陸軍中將 李 ○ ○

第十點附件十四之二(修正後)

單 位	名 稱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人 事 勤 務 處					
	代 號	01500					
兵 籍 號 碼 (1 2 - 2 1)		A12345XXXX					
姓 名		張 得 功					
編 號 (2 2 - 2 4)		001					
級 職		陸軍上校人事參謀官					
階 級 代 號 (2 5 - 2 6)		31					
本 年 度 績 考	評 鑑 項 目	思 想	品 德	才 能	學 識	績 效	體 格
	覆 考 績 等	甲 等	乙 上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合 格
	審 核 績 等	乙 上					
姓 名 四 角 號 碼 (7 5 - 8 0)		112614					
備 考		依法發給半個月俸給總額 之一次考績獎金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二之二(修正前)

單 位	名 稱	國 防 部 參 謀 本 部 人 事 參 謀 次 長 室 人 事 勤 務 處					
	代 號	01500					
兵 籍 號 碼 (1 2 - 2 1)		A12345XXXX					
姓 名		張 得 功					
編 號 (2 2 - 2 4)		001					
級 職		陸 軍 上 校 人 事 參 謀 官					
階 級 代 號 (2 5 - 2 6)		31					
本 年 度 績 考	評 鑑 項 目	思 想	品 德	才 能	學 識	績 效	體 格
	覆 考 績 等	甲 等	乙 上	甲 等	甲 等	甲 等	合 格
	審 核 績 等	乙 上					
姓 名 四 角 號 碼 (7 5 - 8 0)		112614					
備 考		依 法 發 給 半 個 月 俸 給 總 額 之 一 次 考 績 獎 金					

第十點附件十四之三(修正後)

送 達 證 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張得功君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文 號		○年○月○日國人勤務字第○0001234 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核定陸軍上校張得功乙員○年度考績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 選 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擲回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單位全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二之三(修正前)

送 達 證 書

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張得功君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文 號		109 年○月○日國人勤務字第 1090001234 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核定陸軍上校張得功乙員 109 年度考績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填記) ☐ 同上記載地址 ☐ 改送：	送達人簽章
		送達時間 (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		上 劃 ☒ 選 記	
☐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 本人 (簽名或蓋章)	
☐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同居人 ☐ 受雇人 (簽名或蓋章)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送達人填記：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 本人 ☐ 同居人 ☐ 受雇人 ☐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	
☐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 寄存於 派出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 寄存於 村(里)辦公處 ☐ 寄存於 郵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一份 ☐ 交由鄰居轉交或 ☐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送 達 人 注 意 事 項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 二、不能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請擲回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單位全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第十點附件十五(修正後)**考核不實懲處基準表**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考績事項，包括考績過程及有關表冊。各級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如有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肇生軍紀違法案件，依下列責任區分，按情節輕重及有關規定懲罰：

區分	人事人員	初考官	覆考官	審核官
受考人肇生軍紀違法事件，近 2 年考績未能核實評定。		記過 2 次	記過 1 次	
各級考核官未依考績續等限制因素評定績等。		記過 1 次	申誡 2 次	
初、覆考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且無詳細優劣事蹟之記載，經查屬實者議處。		記過 1 次		
最近 2 年考績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且無具體佐證者，查明不實原因及責任議處。		記過 1 次	申誡 2 次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審核不實，管制疏忽或隱匿資料，查明有關人員責任議處。	記過 1 次	(按情節輕重懲罰)		
審核官如對考績督導不力或疏於檢查經查屬實者議處	(按情節輕重懲修正說明：修正附件編號，內容未修正。)			
1. 考績作業時，各級政戰主管未能具體考核事實，致評鑑疏失者，其懲罰按初、覆考官懲罰標準低一級懲罰。 2. 涉及法律責任時，一律依法究辦。 3. 情節重大影響軍譽者，加重懲罰。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點附件十三(修正前)

考核不實懲處基準表

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本條例第十條所定考績事項，包括考績過程及有關表冊。各級考績官及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事項，如有徇私失實或遺漏錯誤，肇生軍紀違法案件，依下列責任區分，按情節輕重懲處：

區分	人事人員	初考官	覆考官	審核官
受考人肇生軍紀違法事件，近 2 年考績未能核實評定。		記過 2 次	記過 1 次	
各級考核官未依考績績等限制因素評定績等。		記過 1 次	申誡 2 次	
初、覆考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且無詳細優劣事蹟之記載，經查屬實者議處。		記過 1 次		
最近 2 年考績結果差異達 3 個等第時，且無具體佐證者，查明不實原因及責任議處。		記過 1 次	申誡 2 次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審核不實，管制疏忽或隱匿資料，查明有關人員責任議處。	記過 1 次	(按情節輕重懲處)		
審核官如對考績督導不力或疏於檢查經查屬實者議處	(按情節輕重懲處)			
1. 考績作業時，各級政戰主管未能具體考核事實，致評鑑疏失者，其懲罰按 <u>初、覆考官懲罰標準低一級懲罰</u> 。 2. 涉及法律責任時，一律依法究辦。 3. 情節重大影響軍譽者，加重處分。				

第十一二點附件十六(修正後)

(支薪單位全銜) 退伍 () 人員 XXX 年度另予考績獎金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支 薪 階 級		編 階		() 日 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曾 任 主 官 (管) 月 數						國內在職 計發月數		軍 種 別			
編 階 1		比 例 1		編 階 2						比 例 2	
		12				12					
領 款 方 式		☐ 臨 櫃		選擇臨櫃以下 入戶欄位免填		委託 代領		1. 本人○○○，另予 考績獎金授權由○ ○○委託代領。 2. 遺眷或代領人姓 名。		簽 章	
		☐ 入 戶		金融機構名稱 (最後發薪月 份薪資存款帳 戶)		入 戶 帳 號					
						居 住 地 址					
核 發 標 準		本 俸		專 業 加 給		主管 (1/2) 職 務 加 給		俸 給 總 額		領 款 人 章	
X X 個 月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支薪 單位		承辦人		人 事 主 管				主 官			
財務 單位		承辦人		主 管				主 官			

使用說明：

- 一、本表請當事人服務單位繕造乙式 2 聯，第 1 聯由發放薪餉之財務單位簽證後併薪餉冊財務單位作業參考聯存查，第 2 聯支薪單位留存，並請當事人攜帶下列文件，洽就近財務單位辦理。
 - (1)另予考績獎金申領通知單（財務單位列印）
 - (2)退伍令（解召令）
 - (3)國民身分證
 - (4)私章
- 二、除退伍人員外，如因其他原因須提前辦理考績，於簽證本表時，括弧內請填註簽證原因，如（外職停役）、（留職停薪）、（亡故）…等，並將「退伍」文字劃銷。另退伍人員補辦以前年度考績，得適用本表，並於簽證時，括弧內請填註簽證原因為（補辦考績）。
- 三、考績表（考績名冊）核定職務為非主官（管）人員，惟考績年度內曾任主官（管）職務者，「曾任主官（管）」欄位請詳實填寫；其餘人員本欄免填。
- 四、亡故人員應由當事人支薪單位審認其主眷或遺產管理人，並請主眷或遺產管理人於申請表內簽章欄位簽章。

修正說明：修正附件序號，內容未修正。

第十一二點附件十四(修正前)

(支薪單位全銜) 退伍 () 人員 XXX 年度另予考績獎金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支 薪 階 級		編 階		() 日 期		
								XXX 年 XX 月 XX 日		
曾 任 主 官 (管) 月 數						國內在職 計發月數		軍 種 別		
編 階 1		比 例 1		編 階 2						比 例 2
		12				12				
領 款 方 式		☐ 臨 櫃		選擇臨櫃以下 入戶欄位免填		委託 代領		1. 本人○○○，另予 考績獎金授權由○ ○○委託代領。 2. 遺眷或代領人姓 名。		簽 章
		☐ 入 戶		金融機構名稱 (最後發薪月 份薪資存款帳 戶)		入 戶 帳 號				
						居 住 地 址				
核 發 標 準	本 俸		專 業 加 給		主管 (1/2) 職 務 加 給		俸 給 總 額		領 款 人 簽 章	
XX 個 月										
合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支薪 單位	承辦人			人 事 主 管			主 官			
財務 單位	承辦人			主 管			主 官			

使用說明：

- 一、本表請當事人服務單位繕造乙式 2 聯，第 1 聯由發放薪餉之財務單位簽證後併薪餉冊財務單位作業參考聯存查，第 2 聯支薪單位留存，並請當事人攜帶下列文件，洽就近財務單位辦理。
 - (1)另予考績獎金申領通知單（財務單位列印）
 - (2)退伍令（解召令）
 - (3)國民身分證
 - (4)私章
- 二、除退伍人員外，如因其他原因須提前辦理考績，於簽證本表時，括弧內請填註簽證原因，如（外職停役）、（留職停薪）、（亡故）…等，並將「退伍」文字劃銷。另退伍人員補辦以前年度考績，得適用本表，並於簽證時，括弧內請填註簽證原因為（補辦考績）。
- 三、考績表（考績名冊）核定職務為非主官（管）人員，惟考績年度內曾任主官（管）職務者，「曾任主官（管）」欄位請詳實填寫；其餘人員本欄免填。
- 四、亡故人員應由當事人支薪單位審認其主眷或遺產管理人，並請主眷或遺產管理人於申請表內簽章欄位簽章。